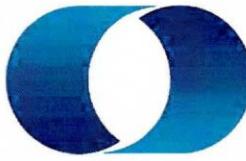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y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大明中路 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圆钢、冷轧卷、热轧卷、酸洗卷等钢材类原材料，产品中直接原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21%、58.51%、56.53%，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与部分客户在具体订单报价时，以客户订单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最新市场价格和加工费为基础，加合理利润确定产品报价。虽然公司在定价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制定生产计划，但是，未来若因市场供求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变动，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对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p> <p>目前来看，随着国内经济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但是若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居民消费习惯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汽车行业的景气度，进而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下滑，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p>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底盘悬架系统、转向系统和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上述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无法跟上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产品被召回，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p>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8,507.85 万元、23,894.99 万元、22,344.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0%、41.65%、36.3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加，进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p>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70.67 万元、14,744.29 万元和 15,441.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3%、25.70% 和 25.14%，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2%、21.59% 和 55.95%，逐年呈下降趋势。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同时为快速反应市场，满足客户对多品种、短交期，以及部分小批量、多批次的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的预判，对原材料、半成品、部分成品均保持一定品种和规格的备货。但是存货余额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也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p>
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成本管控能力加强、生产效率提高以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影响，公司总体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9%、16.39% 和 18.44%。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p>

	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打造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跨学科知识储备的工艺及产品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资源和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持续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姐弟三人，能够直接控制公司 85.9613%的股份和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结构，力求在制度管理上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发生。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命、投资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及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自身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不动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存在无证土地被收回、无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会议纪要》，在完善土地房产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完善公司土地使用权手续，并办理房产产权登记。但仍不能排除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或被要求搬迁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10.31 万元、325.87 万元、204.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4%、0.46%、0.7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55.99 万元、2,596.73 万元、1,088.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3.14%、3.16%。报告期各期末，向股东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311.23 万元、3,287.07 万元、3,127.78 万元，按各期公司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算股东借款利息分别为 141.38 万元、132.19 万元、33.89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境外投资风险	公司为了拓展海外市场，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意星有限，孙公司苏泰有限两个投资平台，意星有限、苏泰有限共同投资了品纳科精密，品纳科精密位于泰国春武里省。泰国的法规政策、营商环境、文化习俗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境外投资项目的开展可能受到当地法律法规、政治局势、经济环境、关税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可能存在生产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市场及税收等方面不利变化，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定期限建设完成，或实现的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此外，

	若未来如新加坡、泰国外汇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品纳科精密在资金归集、分红款汇回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及境外投资业务主要以美元、泰铢结算，随着品纳科精密的投资建设，海外市场将逐步打开，外销收入规模将逐渐增加。未来如果美元、泰铢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 财务报表	10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股利分配	21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7
第六节 附表	21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2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3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5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7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8
第八节 附件	2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宏亿精工、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宏亿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系宏亿精工的前身
宏仁精密	指	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宏亿精工全资子公司
宏亿商贸	指	常州宏亿商贸有限公司，宏亿精工控股子公司
意星有限	指	IHSIN (SINGAPORE) PTE.LTD.,宏亿精工全资子公司
苏泰有限	指	SUMMITAC (SINGAPORE) PTE.LTD.,意星有限全资子公司
品纳科精密	指	Pinnacle Precision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宏亿精工孙公司
温州品纳柯	指	温州品纳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宏亿精工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亿莱科	指	常州亿莱科涂装有限公司
亿新共铸	指	常州亿新共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苏雷利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亿和力	指	常州亿和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方创投	指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奥托立夫 (Autoliv)	指	包括 Autoliv (Thailand) Ltd.、Autoliv Japan Ltd. Tsukuba Facility (AJT)、Autoliv Romania Srl、Autoliv Japan Ltd. (AJS)、奥托立夫（江苏）汽车安全零部件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天纳克 (Tenneco)	指	包括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采埃孚 (ZF)	指	包括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比亚迪 (BYD)	指	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阜阳弗迪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捷太格特 (JTEKT)	指	捷太格特管柱系统（厦门）有限公司
浙江正裕	指	包括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ADD Suspension (Thailand) Co., Ltd.，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湖州剑力	指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阳淅减	指	包括南阳淅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淅减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戈尔德	指	包括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均胜电子	指	包括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均胜汽车安全系统（长兴）有限公司和均胜汽车安全系统（荆州）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耀坤液压	指	包括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徐州

		耀坤液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中捷精工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072.SZ
北特科技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09.SH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辰	指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委员会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	指	本次拟挂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专业释义

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汽车精密零部件	指	用于汽车制造中、具有特定合金成分和工艺要求的钢制空心管件和零部件，包括无缝、焊接，应用于车身结构、安全防护等
焊管、焊接管	指	钢材卷板或带钢经卷曲成型后焊接而成，表面具有焊缝
无缝管	指	采用整支圆钢管坯穿孔而成，表面无焊缝的钢管
分条	指	指将钢材卷板经过开卷、纵剪、校平、收卷，加工成待定宽度的带卷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持足够时间，再以适宜速度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方法
酸洗	指	利用酸性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使得钢铁表面清洁
冷拔	指	在工厂一般环境温度下进行拉拔，管件同时受拉力和挤压产生变形
冷轧	指	在常温条件下进行轧制，连续冷变形使管件冷作硬化，轧卷的强度、硬度上升
矫直	指	矫直机通过矫直辊对管件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倒角	指	在管件端部把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去除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便于后续装配
定径	指	通过特定孔型轧辊对焊接后的焊管进行轧制，将不规则尺寸和形状的圆形或异形管调整为形状规整、尺寸符合标准要求的成品管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89050450B	
注册资本 (万元)	6,281.8875	
法定代表人	倪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5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8月31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大明中路8号	
电话	0519-88361588	
传真	0519-88361588	
邮编	213100	
电子信箱	wu.m@hongyisteelpip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铭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新能源和燃油汽车的被动安全系统、底盘悬架系统和转向系统等。公司还从事摩托车、工程机械、家具和运动器材等领域的管件制造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亿精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2,818,87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倪宋	27,540,000	43.84%	是	是	否	-	-	-	-	6,885,000
2	倪宝珠	13,230,000	21.06%	否	是	否	-	-	-	-	4,410,000
3	倪凤珠	13,230,000	21.06%	否	是	否	-	-	-	-	4,410,000
4	常州亿和力	2,326,625	3.70%	否	否	否	-	-	-	-	2,326,625
5	江苏雷利	1,861,300	2.96%	否	否	否	-	-	-	-	1,861,300
6	亿新共铸	1,839,000	2.93%	否	否	否	-	-	-	-	1,839,000
7	常州力和科	930,650	1.48%	否	否	否	-	-	-	-	930,650
8	东方创投	930,650	1.48%	否	否	否	-	-	-	-	930,650
9	陈芝浓	930,650	1.48%	否	否	否	-	-	-	-	930,650
合计	-	62,818,875	100.00%	-	-	-	-	-	-	-	24,523,87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总额 (万元)	6,281.887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2.12	5,33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3.39	4,829.1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829.17 万元和 6,783.3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1,612.56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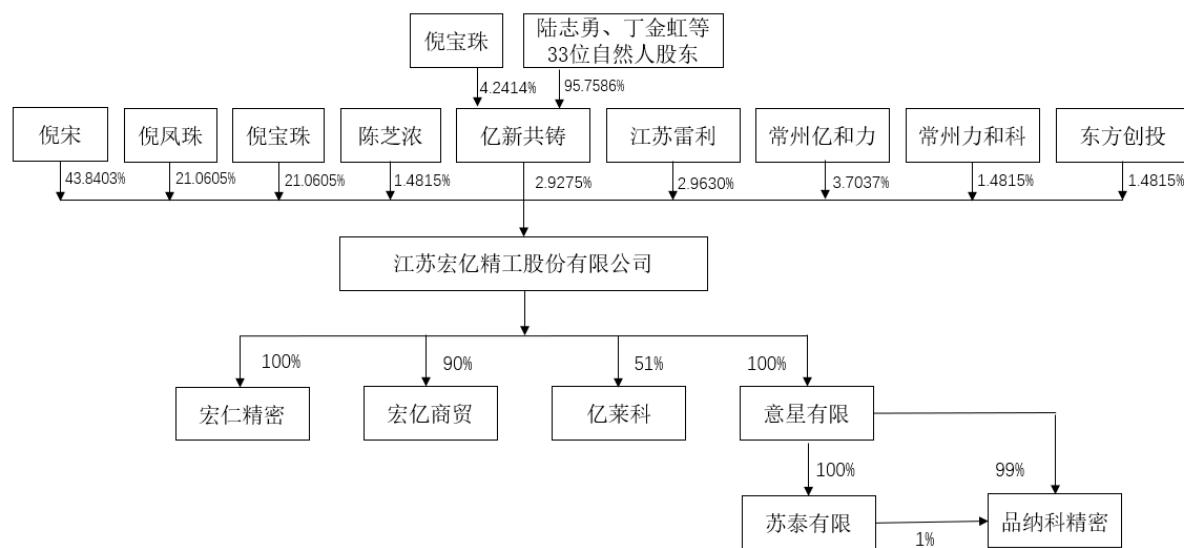
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7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公司43.8403%的股份。同时，倪宋、倪宝珠、倪凤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对一致行动相关事项应进行充分沟通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倪宋意见为准，倪宝珠、倪凤珠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必须与倪宋的意见保持一致。

综上，倪宋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倪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4月2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任常州市通用精密钢管厂采购专员；2000年5月至2006年2月任宏仁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宏仁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9至2013年11月任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村委会主任助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村委会主任；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宏亿有限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宏亿有限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任温州品纳柯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宏亿商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意星有限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苏泰有限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品纳科精密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亿莱科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

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宋直接持有公司 43.8403%的股份；倪宝珠直接持有公司 21.0605%的股份，通过亿新共铸间接持有公司 0.1242%的股份；倪凤珠直接持有公司 21.0605%的股份。倪宋、倪宝珠、倪凤珠 3 人合计持有公司 86.0855%的股份。倪宋与倪宝珠、倪凤珠系姐弟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倪宋、倪宝珠、倪凤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倪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任常州市通用精密钢管厂采购专员；2000年5月至2006年2月任宏仁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宏仁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村委会主任助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会主任；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宏亿有限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宏亿有限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任温州品纳柯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宏亿商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意星有限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苏泰有限董事；

	2024年12月至今任品纳科精密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亿莱科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2
姓名	倪宝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采购专员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常州市长乐钢管厂出纳；2000年5月至2006年2月任宏仁精密董事；2006年2月至今任宏仁精密监事；2006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宏亿有限监事，2006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宏亿有限采购专员；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专员。

序号	3
姓名	倪凤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销售助理
职业经历	1992年10月至1994年11月任武进县第二电热电器厂操作工；1994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武进市凯达电器设备厂会计；2000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宏仁精密出纳，2006年至2021年10月任宏亿有限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宏亿有限销售助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助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2年8月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2年8月5日，倪宋、倪宝珠、倪凤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对于一致行动相关事项应进行充分沟通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倪宋的意见为准，倪宝珠、倪凤珠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必须与倪宋的意见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倪宋	27,540,000	43.84%	境内自然人	否
2	倪宝珠	13,230,000	21.06%	境内自然人	否
3	倪凤珠	13,230,000	21.06%	境内自然人	否
4	常州亿和力	2,326,625	3.70%	合伙企业	否
5	江苏雷利	1,861,300	2.96%	境内法人	否
6	亿新共铸	1,839,000	2.93%	合伙企业	否
7	常州力和科	930,650	1.48%	合伙企业	否
8	东方创投	930,650	1.48%	境内法人	否
9	陈芝浓	930,650	1.4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2,818,875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宋、倪宝珠、倪凤珠系兄弟姐妹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常州亿和力、常州力和科均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江苏雷利系常州力和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亿和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亿和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BQA2JQ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荣伟	7,500,000	7,500,000	29.9988%
2	苏建国	5,000,000	5,000,000	19.9992%
3	倪浩东	4,000,000	4,000,000	15.9994%
4	殷成龙	2,500,000	2,500,000	9.9996%
5	王美英	2,000,000	2,000,000	7.9997%
6	徐阳	1,500,000	1,500,000	5.9998%
7	周明君	1,500,000	1,500,000	5.9998%
8	李莉	1,000,000	1,000,000	3.9998%
9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040%
合计	-	25,001,000	25,001,000	100.0000%

(2) 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9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8769804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430,436	162,430,436	36.33%
2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121,960,405	121,960,405	27.28%

3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3,824	11,233,824	2.51%
4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7,280	9,177,280	2.0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83,340	6,183,340	1.38%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13,820	4,013,820	0.9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0,962	1,970,962	0.4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176	1,739,176	0.3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2,700	1,672,700	0.37%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0,720	1,620,720	0.36%
11	其他公众股股东	125,133,885	125,133,885	27.99%
合计	-	447,136,548	447,136,548	100.00%

江苏雷利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60，以上信息摘自江苏雷利2025年半年度报告信息（巨潮资讯网）。

(3) 亿新共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亿新共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HN1C7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志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6层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志勇	1,594,440	1,594,440	14.03%
2	丁金虹	1,236,000	1,236,000	10.88%
3	倪宝珠	482,040	482,040	4.24%
4	王细栋	896,100	896,100	7.88%
5	陈建伟	494,400	494,400	4.35%
6	周银锋	395,520	395,520	3.48%
7	祝太全	395,520	395,520	3.48%
8	陶鑫辉	370,800	370,800	3.26%
9	徐立琴	370,800	370,800	3.26%

10	汪亚平	296,640	296,640	2.61%
11	戴诗玖	296,640	296,640	2.61%
12	张汉友	296,640	296,640	2.61%
13	刘柳亮	797,220	797,220	7.02%
14	刘志俊	247,200	247,200	2.18%
15	杨旭初	247,200	247,200	2.18%
16	余迎春	247,200	247,200	2.18%
17	朱剑文	247,200	247,200	2.18%
18	钱金京	247,200	247,200	2.18%
19	钱进	247,200	247,200	2.18%
20	胡琼	247,200	247,200	2.18%
21	闫保林	197,760	197,760	1.74%
22	李明瑞	197,760	197,760	1.74%
23	邵泽阳	197,760	197,760	1.74%
24	朱长景	179,220	179,220	1.58%
25	金园	148,320	148,320	1.31%
26	童芳	98,880	98,880	0.87%
27	胥海伟	98,880	98,880	0.87%
28	陈同川	98,880	98,880	0.87%
29	吴应祥	98,880	98,880	0.87%
30	唐学诚	98,880	98,880	0.87%
31	胡文武	49,440	49,440	0.44%
32	李根为	49,440	49,440	0.44%
33	胡雷	98,880	98,880	0.87%
34	查昊淼	98,880	98,880	0.87%
合计	-	11,365,020	11,365,020	100.00%

(4) 常州力和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NEYEC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C10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
2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0,000	29,000,000	29%
3	周元琴	10,000,000	10,000,000	10%
4	范春燕	10,000,000	10,000,000	10%
5	江苏和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6	江苏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7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5) 东方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H7BE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芯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上东城17幢18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00	800,000,000	100%
合计	-	2,400,000,000	800,00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常州亿和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 SXD461；其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2、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 SXA696；其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3、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 ST4736；其基金管理人为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237。

4、常州亿新共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亿新共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代为管理其

资产。除持有宏亿精工的股权外，该企业无其他经营业务和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5、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66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2022年9月16日，倪宋、倪宝珠、倪凤珠、亿新共铸与江苏雷利、常州力和科、常州亿和力、东方创投、陈芝浓签署《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方增资宏亿精工后享有知情权、反稀释权、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的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概述	主要内容
1	《投资协议》第三章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	目标公司须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增资完成前，乙方有权提名一名候选人，甲方应当促成该候选人被选举为董事，并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2	《投资协议》第三章第三条	知情权	1.目标公司应保证乙方有权平等获悉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目标公司开展核定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情况、任何重大或潜在的债务及相关责任（包括法律诉讼和其它突发债务）的情况。 2.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目标公司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每日历月度最后一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该月度财务报告； (2)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三十（30）日内，提供该季度财务报告； (3) 每日历半年度最后一日起六十（60）日内，提供该半年期财务报告； (4) 每日历年度最后一日起六十（60）日内，提供该年度财务报告； (5) 每会计年度最后一日起一百五十（150）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它附表； (6) 每日历年度最后一日前三十（30）日内，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报告及公司运营计划。
3	《投资协议》第三章第四条	反稀释权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目标公司开放增资或甲方股权转让时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条件优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给予乙方的条件的，则按乙方的要求，应由甲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乙方，以使乙方投资成本降

			至与该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成本相同。目标公司出于股权激励安排而发生向其管理层开放增资或者经乙方认可的其他增资或股权转让除外。 2.如目标公司给予未来引进的新外部投资者（如新外部投资者届时给予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超出本次投前估值 10%以上的，则不适用本条约定）的其他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	《补充协议》第 2 条	回购权	若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境内资本市场合格上市，投资人可选择要求公司创始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继续持有公司股份。若投资人选择要求公司创始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应等于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额按照 6% 单利计算的本利和。回购价格按下述公示计算： 回购价格=（投资额-投资人已分得的现金红利）×（1+6%×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5） 投资人有权向公司创始人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公司创始人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付清回购价款，同时公司创始人协助投资人及目标公司完成与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公司创始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公司创始人还应另外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倪宋、倪宝珠、倪凤珠、亿新共铸与江苏雷利、常州力和科、常州亿和力、东方创投、陈芝浓签署了《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无义务履行且不会引致任何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除东方创投行使委派董事权及投资人行使股东知情权外，公司股东未行使过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倪宋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倪宝珠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倪凤珠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常州亿和力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5	江苏雷利	是	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660）
6	亿新共铸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7	常州力和科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8	东方创投	是	否	境内法人
9	陈芝浓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常州市宏亿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有限”）。

2006年5月15日，倪国平、倪宝珠和倪凤珠等3人共同签署《常州市宏亿钢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宏亿有限。其中，倪国平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倪宝珠以现金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倪凤珠以现金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

2006年5月29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06]第210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29日，宏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3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向宏亿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倪国平	50.00	50.00%
2	倪宝珠	25.00	25.00%
3	倪凤珠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宏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改出具《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700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5月31日，宏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404.16万元。

2022年7月19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改出具《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215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宏亿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010.25万元。

2022年7月20日，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2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将宏亿有限在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404.16万元按照1:0.1837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5,583.9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5日，宏亿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2年8月5日，宏亿精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倪宋、倪宝珠、倪凤珠、亿新共铸等4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宏亿精工。

2022年8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95号），验证截至2022年8月13日，宏亿精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583.9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年8月3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宋	2,754.00	49.32%
2	倪宝珠	1,323.00	23.69%
3	倪凤珠	1,323.00	23.69%
4	亿新共铸	183.90	3.29%
合计		5,583.9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简称：宏亿精工，股权代码：JZ01009。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宏亿精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规定，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企业”。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和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亿新共铸持有公司2.93%的股权。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

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亿新共铸的基本情况、激励对象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审批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等事宜，通过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的审议。

(2) 激励对象的选择

激励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 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

激励对象一次性以现金实缴的方式认购激励份额，获取公司权益的资金来源应当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激励对象出资均须为激励对象本人出资，不得代他人出资或由他人代为出资。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股权激励资金借款，也不为激励对象的融资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已按照激励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激励份额对应的授予价款。

(4) 激励方案主要条款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服务期	本次股权激励中，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或持股平台回购激励股权。
锁定期	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锁定期需同时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激励对象需配合签署相关锁定的承诺函。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违法、违规、辞职、被解雇、退休、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死亡、考核不合格等特殊情形时的调整性规定	<p>1、职务变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之间因正常的岗位调动导致职务发生变更的，获得的标的股权不作变更；不在锁定期的，可按规定转让或交易。</p> <p>2、激励对象违法、违规</p> <p>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或因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不管是否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额应在半年内根据公司的要求全部由持股平台回购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其个人出资额由持股平台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按其实际出资部分退还或支付给激励对象。若激励对象已获得分红及解锁转让或交易的持股平台出资额，其所得全部收益应返还给持股平台。</p> <p>3、辞职、被解雇</p> <p>锁定期内，因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者因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持</p>

	<p>有的出资额或所对应的公司股权应当根据公司要求在半年内全部由持股平台回购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其个人出资额由持股平台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按其实际出资部分退还或支付给激励对象。</p> <p>激励对象离职时，经离职审查确认激励对象对持股平台或公司损失承担经济责任的，持股平台或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的持股平台出资额由持股平台回购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其所获价款应首先用于对持股平台或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剩余部分退还激励对象，不足部分持股平台或公司有权继续追偿。</p> <p>激励对象在出资额解锁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解锁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在持股平台出资额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4、退休、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p> <p>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退休、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其持有的出资额或所对应的公司股权应当根据公司要求在半年内全部由持股平台回购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其个人出资额由持股平台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按实际出资部分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退还或支付给激励对象。</p> <p>5、考核不合格</p> <p>不管是否在锁定期内，公司有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相应资格，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公司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原因被调整工作岗位的，其持有的出资额与岗位调整后应持有的最高出资额的差额部分，激励对象应当根据公司要求，在半年内全部由持股平台回购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其个人出资额由持股平台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按其实际出资部分退还或支付给激励对象。</p> <p>6、激励对象就职于公司，非发生持股平台或本激励实施方案的出资额变动事由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持股平台收回其个人出资。</p> <p>7、发生上述特殊情形时，公司人力资源部需进行确认并将上述特殊事项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可以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也可以将前述权限授权由董事长决定，持股平台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决定履行相关程序，由持股平台回购股权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回购股权时除退休外所需资金由持股平台垫付，待新进入激励对象交款后返还持股平台，重新授予时所得收益归持股平台所有。</p>
--	--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49.56万元、89.23

万元、76.61 万元，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倪宋，实际控制人为倪宋、倪宝珠、倪凤珠，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5 月，宏亿有限设立，倪国平作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倪宋。倪宋委托其父亲倪国平代为持有宏亿有限股权，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双方未就股权代持签署代持协议。

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宏亿有限经历了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倪国平合计认购宏亿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倪国平该部分新增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亦为倪宋。

2019 年 12 月，倪国平与倪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国平将其持有的宏亿

有限 2,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宋，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倪国平与倪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倪国平与倪宋就股权代持事项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非货币性出资情况

2021 年 10 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2634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宏仁精密账面资产总额 3,429.24 万元，负债总额 1,290.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38.62 万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19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宏仁精密总资产账面价值 3,429.24 万元，评估价值 3,845.5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290.62 万元，评估价值 1,290.8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38.62 万元，评估价值 2,554.73 万元。

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5,190 万元增至 5,400 万元，由股东倪宋、倪凤珠、倪宝珠以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100% 股权及现金 43.65 万元认缴，其中：倪宋新增出资 1,112.96 万元（107.1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005.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50% 股权及现金 43.65 万元；倪凤珠新增出资 534.66 万元（51.4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48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25% 股权；倪宝珠新增出资 534.66 万元（51.4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48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25% 股权；②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③各股东均放弃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10 月，倪宋、倪宝珠、倪凤珠等 3 人与宏亿有限签署《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对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倪宋、倪宝珠、倪凤珠等 3 人以宏仁精密的 100% 股权作价 2,138.62 万元及现金 43.65 万元认购宏亿有限新增 21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倪宋以宏仁精密的 50% 股权作价 1,069.31 万元及现金 43.65 万元认购新增 107.10 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 1,005.86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倪凤珠以宏仁精密的 25% 股权作价 534.66 万元认购新增 51.45 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 483.21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倪宝珠以宏仁精密的 25% 股权作价 534.66 万元认购新增 51.45 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

483.21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倪宋、倪宝珠、倪凤珠等 3 人分别与宏亿有限签署《常州市宏仁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宋将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 1,069.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亿有限；倪宝珠将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以 534.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亿有限；倪凤珠将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以 534.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亿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将其持有的宏仁精密股权出资至宏亿有限名下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故不再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22 年 5 月，宏亿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宏仁精密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土地房屋出租，生产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向公司出租土地房屋和生产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亿精工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9.93	2,643.72
净资产	1,783.97	1,748.99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90	14.29
净利润	34.98	-18.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2、宏亿商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倪家塘286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销售母公司生产的工程机械管件及管型零部件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亿精工90%，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3.95	824.88
净资产	47.16	34.47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07	23.46
净利润	12.69	-2.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IHSIN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6日
住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注册资本	67,200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67,200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外投资及未来海外业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亿精工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38.00	-
净资产	2,838.00	-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SUMMITAC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住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5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外投资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IHSIN (SINGAPORE) PTE.LTD.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2	-
净资产	35.92	-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Pinnacle Precision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住所	春武里省农艾区恒生街道3街号60号
注册资本	533,000,000.00 泰铢
实缴资本	133,820,310.00 泰铢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IHSIN (SINGAPORE) PTE.LTD. 99%，SUMMITAC (SINGAPORE) PTE.LTD.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8.98	-
净资产	2,798.71	-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38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温州品纳柯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6日
------	------------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22 号万洋众创城 5 号生产车间 1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亿精工 75%，蔡一帆 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温州品纳柯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

7、亿莱科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中路 8 号 B 车间 2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工艺的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亿精工 51%，幸南（丹阳）涂装工业有限公司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部分商品，鉴于公司对该业务保持控制，

且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未开展其他业务，故基于业务实质，公司从 2023 年末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倪宋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4 月	大专	无
2	陈奇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4 月	本科	无
3	吴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12 月	研究生	无
4	曹芯睿	董事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11 月	本科	无
5	刘志俊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 月	大专	无
6	郭魂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博士	教授
7	郝秀凤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6 月	研究生	律师
8	祁建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9	丁金虹	财务总监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11 月	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0	陆志勇	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0 月	大专	无
11	刘柳亮	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6 月	本科	无

注：2025 年 5 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取消监事会，王细栋、钱金京、刘志俊不再担任监事；2024 年 10 月，姚金玉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倪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生，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常州市通用精密钢管厂采购专员；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宏仁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任宏仁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9 至 2013 年

		11月任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村委会主任助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村委会主任；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宏亿有限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宏亿有限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任温州品纳柯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宏亿商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意星有限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苏泰有限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品纳科精密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亿莱科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4月生，本科学历，2015年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宏亿有限销售部经理；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品纳科精密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董事、副总经理。
3	吴铭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担任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对公客户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宏亿有限财务总监助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意星有限董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苏泰有限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品纳科精密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曹芯睿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担任弘柏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常州协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2017年9月至2023年1月担任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2023年8月至今担任常州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江苏东方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东方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担任泰兴市赛拉弗一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常州东赛一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东赛二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盐城东方赛拉弗一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东营市中机风和光伏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8月担任无锡东赛一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东阳光茂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红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工研汇智（常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坤泰车辆系统（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江南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常州东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常州东方恒远热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董事。
5	刘志俊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生，专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常州常源物资有限公司业务员；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担任上海剑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常州华夏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年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宏亿有限销售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宏亿有限监事；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担任宏亿精工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销售部长，2025年5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6	郭魂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担任中航工业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常州工学院机械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常州工学院产学研工作办公室主任、科研处及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副处长；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常州工学院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常州工学院新誉学院筹建办公室主任，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民航飞行学院副院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担任常州工学院校党委委员、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及民航飞行学院副院长、新誉学院筹建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2024

		年 9 月担任常州工学院校党委委员，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常州工学院校党委委员、航空与飞行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	郝秀凤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河海机器厂秘书；199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常州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法律教研室、论文指导委员会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9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独立董事。
8	祁建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武进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9	丁金虹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烟台市喜旺食品有限公司内审专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上海凯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凯琳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江苏华科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常州孝道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常州伟博海泰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常州市百达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入职宏亿精工，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财务总监。
10	陆志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生，专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宏亿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副总经理。
11	刘柳亮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浙江科都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深圳乘方电机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亿和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项目副科长、设计科长；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宏亿有限研发部部长；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宏亿精工研发部部长；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823.08	94,913.51	85,326.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871.49	51,365.07	44,19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	54,804.13	51,298.98	44,133.05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513.85	85,626.75	71,871.30
净利润(万元)	3,244.29	6,841.84	5,33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3.03	6,842.12	5,33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0.12	6,783.11	4,82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38.93	6,783.39	4,829.17
毛利率	18.44%	16.39%	14.9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13%	14.37%	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4%	14.25%	1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0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09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3.83	4.00
存货周转率(次)	1.83	4.62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1.05	5,297.52	-3,32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84	-0.5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55.06	1,213.03	722.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1.42%	1.0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5-52665175
传真	025-52663176
项目负责人	陈栋
项目组成员	施卫东、魏彬、刘少宇、许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侯燕玲、张辉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2801
传真	021-23282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瞿玉敏、俞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小兵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6室
联系电话	025-84722501
传真	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钱辉、范以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新能源和燃油汽车的被动安全系统、底盘悬架系统和转向系统等。公司还从事摩托车、工程机械、家具和运动器材等领域的管件制造业务。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原材料设计研究、产品开发、模具设计、精密管件制造、自动化机械加工和检验测试的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新能源和燃油汽车的被动安全系统、底盘悬架系统和转向系统等。

公司已成功入围多家全球汽车零部件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在被动安全系统领域，公司与奥托立夫（Autoliv）长期合作，供应安全带预紧器、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管型零部件；在底盘悬架系统领域，为天纳克（Tenneco）、采埃孚（ZF）、比亚迪（BYD）提供减震器用和悬架拉杆用管型零部件；在转向系统领域，产品已进入捷太格特（JTEKT）供应链。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认证、ISO9001:2015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19-2015）、CNAS 实验室认证等体系认证，拥有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和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88 项专利（含 16 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 2 项汽车零部件相关国家标准，1 项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

公司还从事摩托车、工程机械、家具和运动器材等领域的管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和其他管件零部件。

1、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

产品大类	产品应用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汽被安全系统管件管型部件	安全带预紧器	肩部安全带预紧器管	安全带预紧器管通常也称为预紧器动力管，是安全带预紧器最核心的执行部件，专门用于在车辆发生碰撞的瞬间，点爆拉紧安全带，消除松弛量	
		腰部安全带预紧器管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是汽车安全气囊系统的核心部件，被称为气囊的“心脏”。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需在高低温极限环境下承受巨大气体压力，在车辆发生碰撞的瞬间，极快地产生大量气体，使安全气囊迅速展开，从而为乘员提供缓冲和保护	
汽底悬系统管件管型部件	减震器	双筒减震器工作缸和贮液筒	工作缸：是双筒减震器的内筒，其作用是减少减震器活塞与缸体的摩擦阻尼，提高耐久度 贮液筒：贮液筒为减震器工作外筒，具备良好的强度和塑性，保证使用中的耐冲击、耐疲劳性能	
		单阀连续阻尼减震器工作缸、贮液筒和第三筒	工作缸：在覆盖双筒减震器工作缸筒的功能下，通过开孔控制减震器油的流量 贮液筒：在覆盖双筒减震器贮液筒的功能下，通过开孔控制减震器油的流量 第三筒：通过电磁阀开合，实时调整贮液筒和工作缸内的油压压力，从而调整减震器的性能	
		双阀连续阻尼减震器工作缸、贮液筒和第三筒	工作缸、贮液筒：在单阀连续阻尼减震器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开孔数量提升减震器性能，对压缩和回弹进行精细调控 第三筒：从单根管件升级为三根管件装配式总成，对减震器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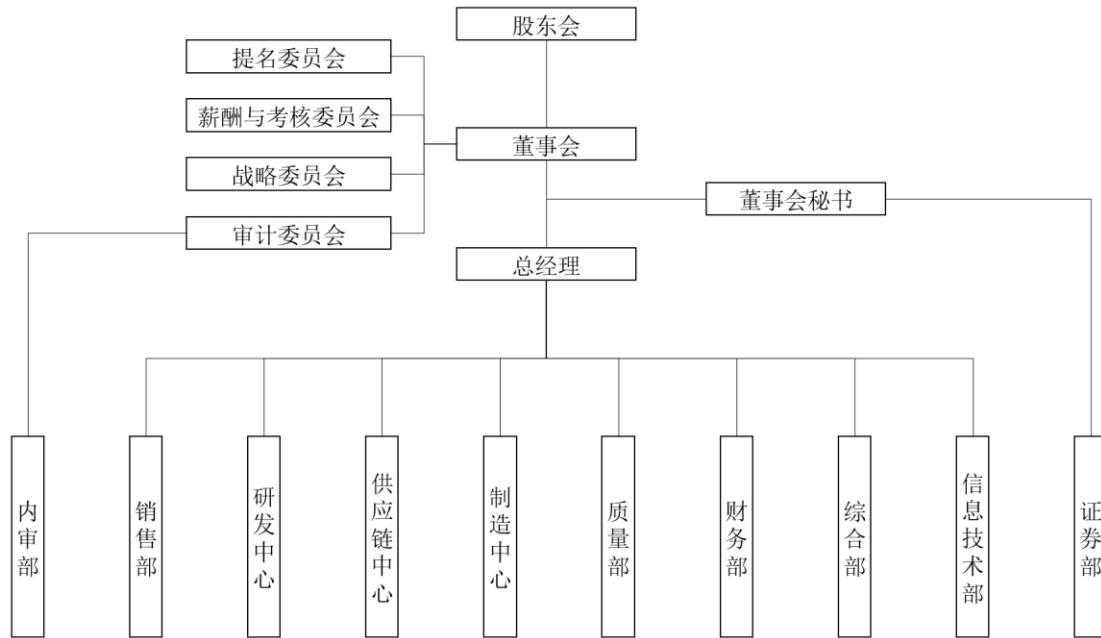
			和回弹单独控制	
		磁流变减震器单筒	工作缸和贮液筒合并为一根管件，通过珩磨与内表面镀铬，满足耐腐蚀性、耐久性	
		空心活塞杆管	空心活塞杆管是一种截面为环形的中空活塞杆，在材料相同、截面积相等的情况下，抗扭能力更强，能承受较大外力矩。同比实心活塞杆更加符合轻量化要求	
		减震衬套	减震衬套管件是减震衬套最核心的承力件。主要功能包括：减震、降噪、提高操控性	
		悬架拉杆	公司产品是应用于汽车悬架拉杆的管件。悬架拉杆在汽车悬挂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主要用途包括传递力和力矩、吸收振动和冲击、提高操控性、减少噪音	
		空心稳定杆	汽车空心稳定杆(也称为防倾杆)在车辆悬挂系统中起着重要作用，主要用途包括防止车身侧倾、提高操控性、改善乘坐舒适性、增强悬挂系统的刚度。通过减轻簧下重量提高操控性，性能优于实心稳定杆，更加符合轻量化要求	
汽车转向系统管件及型零部件	转向轴	转向轴管件	转向轴管件在车辆转向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主要用途包括传递转向力矩、连接方向盘和转向器，实现调节和吸能功能	
	转向柱	转向柱管件	转向柱管件作为转向轴的主要外壳和支撑。它通常通过支架固定在车身仪表板骨架上，为整个转向柱提供刚性基础	

2、其他管件零部件

产品大类	产品应用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片
摩托车管件	车架系统	车架系统管件	公司产品应用于大排量摩托车车架系统。摩托车车架是摩托车的核心结构件，通过增强刚性和稳定性，提高支撑和承重量	
	悬挂系统	悬挂系统管件	公司产品应用于摩托车悬挂系统。摩托车悬挂系统具有吸收震动和增强操控性等多种功能	
工程机械管件	液压系统	高压油管	高压油管是传输液压油的特殊管路，用于工程机械液压系统，能够承受极高内部压力，安全、可靠、无泄漏地将高压液压油从液压泵传递到各种液压执行元件，从而驱动机械完成各种高强度作业	
家具用管件	家具	座椅气弹簧管	座椅气弹簧是经过精密加工的金属管件，是气弹簧最核心的部件，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决定了整个气弹簧的寿命和可靠性	
运动器材用管件	运动器材	运动器材管	公司产品应用于跑步机的滚筒。跑步机滚筒管件是跑步机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它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跑步机的运行平稳性、噪音大小和使用寿命	
其他	-	-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应用于锅炉及热交换器等领域的管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内审部

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企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的规划与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与制度、建立风险评估的标准，并监督这些制度和标准的执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针对各项审计工作的结果，编制审计报告、整改建议及阶段性审计总结，并督促审计结论和合理化建议的落实工作；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出相关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议，跟进并推进审计整改及风险管理改善工作；参与对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合理性、流程的完整性进行评估，提出优化意见及建议；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报告。

2、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与预测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各类用途产品市场营销策略，并监督执行情况；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制定年度市场推广计划与活动预算，监督实施过程并及时评估和调整；组织开展客户背景的调查、分析，建立客户资信情况档案，评估客户的资信情况；拟定与完善年度销售部门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并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负责售后服务。

3、研发中心

组织新产品开发的技术可行性论证，参与新产品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监督、控制开发过程，确保新产品开发产品化，组织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改良、工艺改进，降低产品成本，保证公司技术稳定性与先进性。负责掌握和跟踪同类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向。负责组织技术协作与技术交流，寻找技术合作伙伴，建立产品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公司研发管理规划。制定详细的研发项目计划，包括项目任务分解、资源分配、进度安排等。根据项目计划，监控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4、供应链中心

负责采购需求分析、采购计划编制、调整。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关系维护；采购订单处理、采购进度跟踪、物资验收；采购成本控制、采购风险识别与应对；采购合同管理、文档管理。负责订单的评审，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实施进度的跟踪与反馈。做好物资入库验收工作。

5、制造中心

负责本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主要的业务流程的编制；在总经理直接领导下，负责生产部所辖的生产车间、技术品质、工装班组等的全面管理工作；定期参加生产计划调度会，沟通产、供、销信息，落实产品生产月计划的品种、数量和质量及供货时间的要求；负责车间由于技术、操作、设备、工装等原因所造成的产品质量或设备事故的处理；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改进，提出结论性意见和纠正预防措施。

6、质量部

负责依据国际标准、行业要求以及企业自身需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检查体系运行是否有效，发现不符合项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编制和管理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对质量记录进行有效管理，质量记录是质量追溯和质量改进的重要依据，需要规定记录的保存期限、保存方式，并确保记录易于检索；负责质量检验与控制；负责质量问题处理与改进；负责质量工具与技术应用；负责质量信息管理与客户反馈处理。

7、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财务战略，以支持公司的整体业务目标；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实施相应的资金筹集和分配策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新市场的开拓和运营；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问题的决策，包括投资、融资和并购等活动；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负责财务报表与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

8、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绩效管理等；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公司食堂、宿舍、绿化、门卫、车辆使用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安全管理、特种工种证件年检、特种设备年检、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和救援演练等工作；负责公司的基建管理工作。

9、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与架构设计工作，负责设计企业信息系统的整体架构，根据业务变化和技术发展不断对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负责公司的软件与应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硬件与网络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数据管理与分析工作；技术支持与培训。

10、证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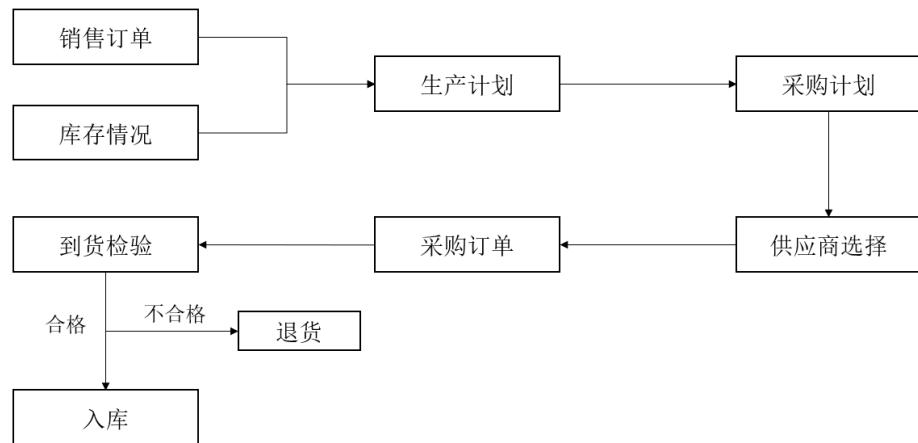
负责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跟踪证券法律法规的变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完善和更新；负责与公司股东进行日常沟通；组织和筹备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包括会议通知的发布、会议资料的准备、会议现场的安排等。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了解公司的重要决策事项；参与公司的融资计划制定，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跟踪资本市场动态。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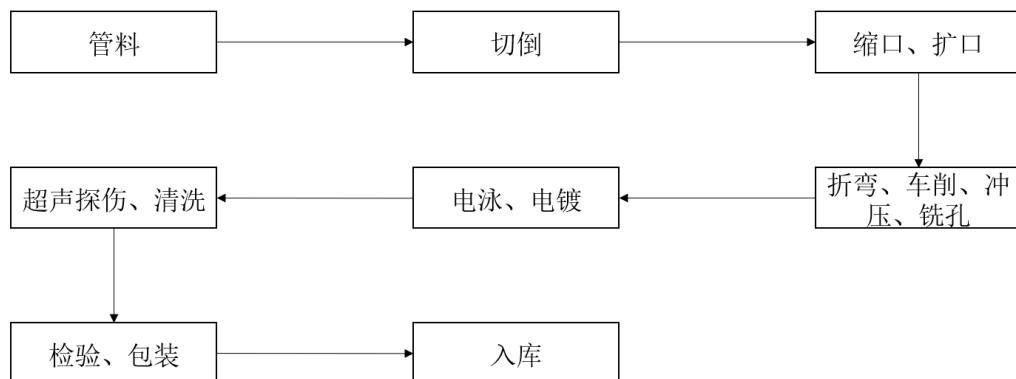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圆钢、热轧卷、冷轧卷、酸洗卷等。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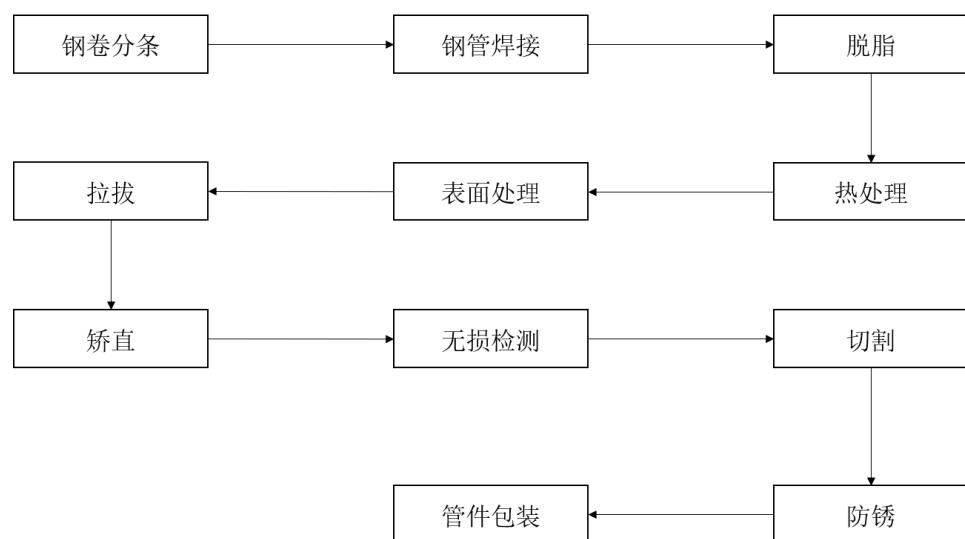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管件和管型零部件两大类，管件包括焊管管件和无缝钢管管件，管型零部件是以管件为原材料进行精加工生产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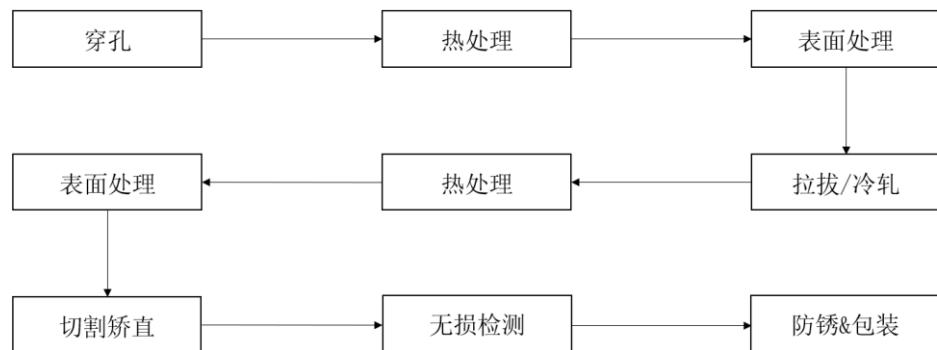
①管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焊管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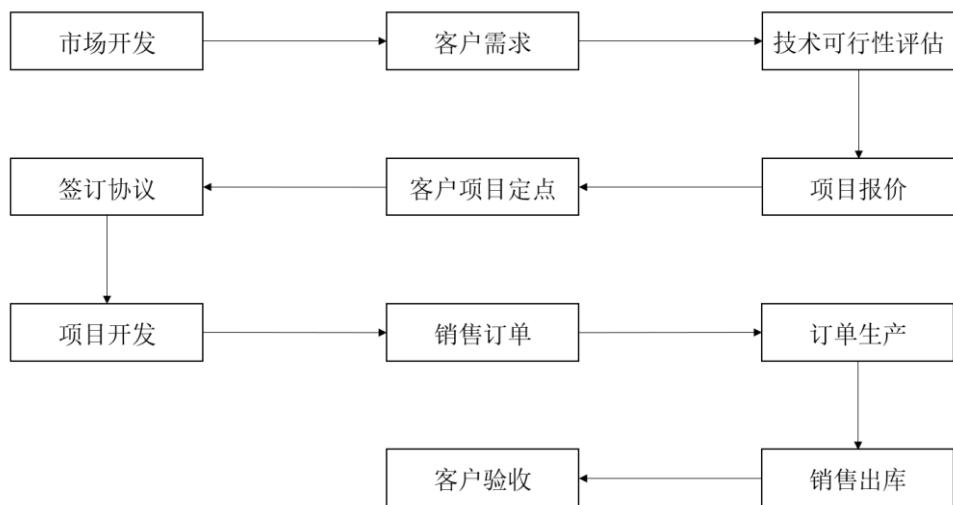


③无缝钢管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无锡骏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镀锌	156.48	15.31%	435.08	20.71%	408.08	26.17%	否	否
2	芜湖县欣兰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镀锌	143.01	13.99%	389.77	18.56%	345.45	22.15%	否	否
3	江阴泓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酸洗、分条	193.12	18.90%	343.38	16.35%	245.28	15.73%	否	否
4	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切断倒角	204.78	20.04%	275.95	13.14%	74.88	4.80%	否	否
5	芯心精密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101.56	9.94%	272.34	12.97%	6.25	0.40%	否	否
合计	-	-	-	798.95	78.17%	1,716.53	81.72%	1,079.93	69.26%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因素，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加工完成后，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外协工序主要涉及镀锌、酸洗、分条、切断倒角及机加工等，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从事此类外协加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市场上同类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速感应淬火技术	该技术基于先进的电磁感应原理，通过优化感应器和电源设计，实现工件从表面到内部的快速均匀加热，并避免氧化现象。工艺运行速度可达 80 - 200 mm/s，穿透淬火厚度可达 3 mm。配合独特的冷却工艺，能够在极短时间内完成相变，获得组织均匀、性能稳定的钢管。产品抗拉强度超过 1200 MPa，屈服强度超过 1150 MPa，具备良好的低温冲击和爆破强韧性	自主研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管件及管型零部件	是
2	原材料化学成分及组织性能设计技术	通过科学计算、模拟分析，对关键合金元素的配比进行精细化设计和微合金化改性，并通过建立成分-工艺-组织-性能之间的定量关系模型，与国内知名钢企协同开发，最终获得具有特定优异性能的原材料。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工况（如汽车的某个结构件）的受力、环境、寿命要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材料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底盘悬架系统、转向系统管件及管型零部件，工程机械管件	是
3	无缝钢管感应淬火预处理工艺设计技术	感应淬火是急速加热和冷却的过程，因此要使加热奥氏体化完全充分，对低碳低合金无缝钢管比较困难，而常规的正火或者调质预处理，达不到要求或者成本偏高。因此设计的预处理组合工艺，囊括 3 种特殊热处理技术和 2 种特别形变需求，最终控制实现了超细化的晶粒、弥散分布的碳化物和一定量的畸变能，为高质量的感应淬火组织创造了极好的基础	自主研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管件及管型零部件	是
4	冷拔钢管低温强韧化设计技术	常规工艺方法是通过提高变形量的形变强化来实现强度的大幅度提升，但其产生的形变组织会明显损失钢管的低温韧性。公司通过设计冷拔前特殊的热处理工艺，超细化晶粒的细晶强化，又形成第二相强化，再采用无组织变形和时效处理，实现钢管强度提升的同时，低温韧性依然优异	自主研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管件及管型零部件	是
5	分段式可控连续热处理工艺技术	通常的连续热处理工艺，即加热和冷却段的辊速同步一致。该技术通过可控分段式热处理实现了加热和冷却段的独立控制，可实现加热段的长时间可控渗碳或合金钢的均匀化，冷却段的停留可实现特殊钢种特定温度	自主研发	通用工艺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是

		下的等温处理，扩展了多种热处理工艺，更好适应多领域的产品需求。			
6	低粗糙度钢管表面控制技术	本技术构建了“润滑-模具协同控制”体系：选用特定的复合型拉拔油作为核心润滑介质，通过分子级吸附作用在钢管表面构筑均匀致密且附着力强的润滑膜，将冷拔过程中的摩擦系数降低 30% 以上，同时显著抑制金属表面犁沟效应，有效减少拉拔力损耗，显著提升冷拔钢管表面光洁度。同时，采用定制专用模具系统，通过优化模具内部流线型结构，精准调控模具锥角、定径带长度等关键参数，实现对钢管冷拔变形过程的动态控制，最终达到行业领先的表面粗糙度指标	自主研发	汽车底盘悬架系统管件及管型零部件	是
7	传递式冲压成形技术	该技术将针对安全带预紧器管的多道分散工序高度集成在一套模具中。通过精密的传递系统实现全自动连续生产，极大地提升了复杂管状零件的制造效率、精度和一致性。且模具内部集成多组传感器系统、用于感知、测量和传输各种物理参数。其核心目的是将模具内部的“不可见”状态转化为“可见”的图形显示，从而实现过程监控、质量控制和生产优化。是大规模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先进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管件及管型零部件	是
8	小径厚比高频焊接钢管成型技术	小径厚比高频焊接钢管成型技术是一项集机械成型、高频感应和自动化控制于一体的复杂集成技术。该技术成型环节采用高精度辊组与刚性机架，精确控制直线度误差及过弯曲补偿，优化挤压辊压力，有效清除焊缝氧化物。高频感应环节应用定向控温技术精准调控热输入，突破“熔合深度不足”技术壁垒，提升焊接质量与效率	自主研发	通用工艺技术，应用于焊管类产品	是
9	集成式弯管成形技术	该技术通过一体化设计，采用全电伺服控制，将弯管成形所需的多道工序、多套模具、多种功能以及智能控制系统高度集成，由一套精密控制系统统一控制，确保每一工序送料、弯管、旋转、夹持、定位、搬运等功能独立运行。相较于传统机器人配合多台弯管机工艺，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一致性等特点	自主研发	安全带预紧器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ongyisteelpipe.com	www.hongyisteelpipe.com	苏 ICP 备 13019329 号-1	2023 年 1 月 12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3) 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4696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66,667.00	大明中 路 8 号	2023.8.10-2 071.11.03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2	苏 (2021) 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301099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宏仁 精密	1,753.59	遥观镇 新南村 委北后 庄村 98 号	2021.12.14- 2061.02.27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3	苏 (2020) 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206455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12,995.40	遥观镇 新南村	2020.11.30- 2059.04.21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4	武集用 (2004) 第 120309 号	集体经 营性建 设用地	宏仁 精密	4,624.80	遥观镇 新南村	2018.1.1-20 37.12.31	租赁	否	工业 用地	无
	未取得			1,277.36						
5	未取得	集体经 营性建 设用地	公司	24,667.44	遥观镇 新南村 北后庄 99 号	2018.1.1-20 37.12.31	租赁	否	工业 用地	无
6	未取得	集体经 营性建 设用地	公司	10,417.05	遥观镇 新南村	2018.1.1-20 37.12.31	租赁	否	工业 用地	无
7	武集用 (2015) 第 00804 号	集体经 营性建 设用地	公司	11,286.70	遥观镇 新南村 委倪家 塘 286 号	2018.1.1-20 37.12.31	租赁	否	工业 用地	无
	未取得			11,250.92	遥观镇 新南村、 前杨村					
8	苏 (2016) 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集体经 营性建 设用地	公司	18,277.30	遥观镇 前杨村 委前杨	2018.1.1-20 37.12.31	租赁	否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22582号				工业区12号					

注：“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4556号”不动产登记在倪宝珠名下，将与公司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一起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328.47	4,840.65	使用中	出让取得
2	软件	300.96	212.65	使用中	购买取得
合计		5,629.42	5,053.3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2551	宏亿精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6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8913	宏亿精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三年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12789050450B002X	宏亿精工	-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206730518001P	宏仁精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206730518001P	宏仁精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	2024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89050450B001P	宏亿精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89050450B001P	宏亿精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	2024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8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254963184	宏亿 精工	中国海关	2015年3月 18日	长期
9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8676	宏仁 精密	中国海关	-	长期
10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308974号	宏亿 精工	江苏常州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 27日	2025年10月 19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3204910043123	宏亿 精工	江苏常州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 月30日	至2025年11 月29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ISO1 4001:2015)	28425E10358R1M	宏亿 精工	浙江盛标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15日	至2028年5 月23日
13	认证证书(IAT F16949:2016)	01111116577	宏亿 精工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4年5月 28日	2024年5月2 4日至2027 年5月23日
14	认证证书(ISO9 001:2015)	01100116577	宏亿 精工	UV Rheinland C ert GmbH	2024年5月 28日	2024年6月2 7日至2027 年6月26日
15	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GB/ T 23331-2020/ ISO 50001: 20 18、RB/T 119- 2015)	023424En	宏亿 精工	北京埃尔维质量 认证中心	2024年7月 15日	至2027年7 月14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GB/T 45 001-2020/ISO 45001:2018)	023424S	宏亿 精工	北京埃尔维质量 认证中心	2024年7月 15日	至2027年7 月14日
17	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证	TS2732M12-2028	宏亿 精工	江苏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年11 月4日	至2028年11 月3日
18	实验室认可证 书(ISO/IEC 17 025:2017)	CNAS L20580	宏亿 精工	中国合格评定国 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4月 7日	至2030年4 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 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710.63	4,384.21	14,326.42	76.57%

机器设备	22,227.82	8,094.81	14,133.01	63.58%
运输工具	1,170.23	808.61	361.62	30.90%
电子设备	525.71	288.19	237.51	45.18%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2,077.12	112.54	1,964.57	94.58%
其他设备	2,384.39	1,230.23	1,154.16	48.40%
合计	47,095.89	14,918.60	32,177.29	68.3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超厚壁 50 高频焊管机 生产线	1	1,122.89	8.89	1,114.00	99.21%	否
63 焊管生产线	1	1,073.60	246.48	827.12	77.04%	否
无氧光亮退火炉 (RX 炉)	1	848.08	563.97	284.11	33.50%	否
燃气加热辊底式可控 气氛钢管正火/退火炉	1	821.24	6.50	814.74	99.21%	否
RX+DX 无氧光亮连续 退火炉	1	613.10	140.76	472.34	77.04%	否
钢管酸洗成套生产线	1	439.46	83.50	355.97	81.00%	否
5G 智能立体仓库	1	343.64	5.44	338.19	98.42%	否
SINICO 全自动 CNC 主 机	1	341.03	251.08	89.95	26.38%	否
钢板自动分条机	1	309.73	132.41	177.32	57.25%	否
ROLLER HEARTH 式 钢管连续光亮退火炉	1	272.57	138.10	134.47	49.33%	否
合计	-	6,185.34	1,577.13	4,608.21	74.5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46960 号	大明中路 8 号	59,993.50	2023 年 8 月 10 日	工业
2	苏(2016)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2022582 号	遥观镇前杨村 委前杨工业区 12 号	11,049.04	2016 年 8 月 23 日	工业
3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10275 号	遥观镇新南村 委倪家塘 286 号	6,554.66	2015 年 7 月 10 日	工业
4	苏(2020)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2064556 号	遥观镇新南村	2,290.04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
5	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1546 号	武进区遥观镇 新南村工业区	3,438.81	2004 年 2 月 2 日	工业

注：“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4556 号”不动产登记在倪宝珠名下，后续公司将与其

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一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工业生产及办公	常州市遥观镇新南村委北后庄村	19,922.62	自建	无
2		常州市遥观镇新南村委倪家塘	37,155.03	自建	无
3		常州市遥观镇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区	6,546.00	自建	无
合计		-	63,623.65	-	-

公司因扩产需要，对“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4556号”土地上建筑物予以改扩建，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在其租赁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建筑物，公司正与相关部门沟通产权事宜。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会议纪要》，在完善土地房产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完善公司土地使用权手续，并办理房产产权登记。

新南村委会、前杨村委会出具《证明》，确认宏亿精工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建筑物的所有权归属于宏亿精工，并配合宏亿精工取得全部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办理相关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在前述手续完善前，宏亿精工可以持续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同时确认其已履行向宏亿精工出租土地的相关程序，与宏亿精工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建筑物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宜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应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或拆除重建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不影响公司对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25	31.10%
41-50 岁	246	23.54%
31-40 岁	297	28.42%
21-30 岁	168	16.08%
21 岁以下	9	0.86%
合计	1,04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7	0.67%
本科	59	5.65%
专科及以下	979	93.68%
合计	1,04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8	7.46%
研发人员	49	4.69%
生产人员	903	86.41%
销售人员	15	1.44%
合计	1,045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柳亮	41	现任职务：副总经理；任期：2025	2007年5月至2008年3月担任浙江科都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助理；2008年4月至	中国	本科	无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	2009 年 7 月担任深圳乘方电机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亿和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项目副科长、设计科长；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宏亿有限研发部部长；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宏亿精工研发部部长；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宏亿精工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2	钱金京	39	现任职务：研发中心开发一部部长；任期：2024 年 3 月至今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连云港润达高纯镁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技术员、车间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开发一部部长，其中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宏亿精工职工监事	中国	本科学历，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钢管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柳亮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人，主导公司研发体系的搭建和研发管理工作，主导了被动安全系统管型零部件、减震系统管型零部件等重要产品的开发工作，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

钱金京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安全带预紧器管开发、汽车稳定杆管件开发、汽车传动轴管开发、汽车安全气囊管开发等多个产品的研发工作，主导原材料技术、焊接技术、热加工技术、热处理技术、形变技术和失效分析研究，积累了多项重要技术。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柳亮	副总经理	129,000	0%	0.2054%
钱金京	研发中心开发一部 部长	40,000	0%	0.0637%
	合计	169,000	0%	0.269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非核心工序（包括打包、辅助工等）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作的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分别为：江苏众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常州铭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7 人、13 人和 2 人。

公司将安保服务外包给江苏和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均为 5 人。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495.29	97.13%	82,778.51	96.67%	69,430.26	96.60%
汽车精密零部件	24,763.94	71.79%	58,743.98	70.97%	49,126.03	70.76%
摩托车管件	2,428.02	7.04%	5,992.86	7.24%	5,460.13	7.86%
工程机械管件	2,908.16	8.43%	4,647.52	5.61%	2,714.73	3.91%
家具用管件	1,963.53	5.69%	7,507.66	9.07%	7,340.35	10.57%
运动器材用管件	2,170.71	6.29%	4,658.45	5.63%	3,440.28	4.96%
其他领域用管件	260.92	0.76%	1,228.04	1.48%	1,348.74	1.94%
其他业务收入	1,018.56	2.87%	2,848.24	3.33%	2,441.04	3.40%
合计	35,513.85	100.00%	85,626.75	100.00%	71,871.3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的被动安全系统、底盘悬架系统及转向系统等领域。公司与奥托立夫、采埃孚、天纳克等全球主流一级供应商，以及浙江正裕、湖州剑力、戈尔德等优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已进入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比亚迪的供应链体系。凭借在汽车零部件多层级供应体系中的深入布局，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众多知名乘用车品牌，服务广大终端消费者。

此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摩托车、工程机械、家具、运动器材等行业，服务于相关领域的专业制造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浙江正裕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3,168.16	8.92%
2	湖州剑力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2,178.40	6.13%
3	南阳淅减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2,076.82	5.85%
4	戈尔德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1,551.28	4.37%
5	比亚迪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1,420.32	4.00%
合计		-	-	10,394.98	29.27%
2024年度					
1	浙江正裕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7,202.68	8.41%
2	湖州剑力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5,893.53	6.88%
3	戈尔德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4,108.47	4.80%
4	南阳淅减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3,919.81	4.58%
5	奥托立夫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3,716.49	4.34%

合计	-	-	24,840.98	29.01%
2023 年度				
1	湖州剑力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5,519.13
2	浙江正裕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4,056.38
3	奥托立夫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3,229.58
4	戈尔德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3,188.50
5	南阳渐减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2,925.55
合计		-	18,919.13	26.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卷板、圆钢等钢材原材料和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热轧卷、酸洗卷	4,744.03	22.87%
2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否	圆钢、冷轧卷、酸洗卷	4,657.24	22.45%
3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	3,308.30	15.95%
4	靖江市龙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圆钢	1,153.34	5.56%
5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否	圆钢	1,110.56	5.35%
合计		-	-	14,973.47	72.18%
2024 年度					
1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否	圆钢、冷轧卷、酸洗卷	11,435.07	23.65%
2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热轧卷、酸洗卷	9,758.80	20.19%
3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	4,990.32	10.32%

4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否	圆钢	3,971.30	8.21%
5	江苏鼎之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圆钢	2,450.50	5.07%
合计		-	-	32,605.99	67.45%
2023 年度					
1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否	圆钢、冷轧卷、热轧卷、酸洗卷	12,643.26	28.99%
2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热轧卷、酸洗卷	8,225.87	18.86%
3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否	圆钢	3,536.69	8.11%
4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	2,428.58	5.57%
5	上海耕晖实业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热轧卷、酸洗卷	2,333.34	5.35%
合计		-	-	29,167.74	66.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38,148.88	100.00%	92,563.79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38,148.88	100.00%	92,563.7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代垫员工医疗费退回、是零星客户的现金回款、预付的员工医疗费退款，金额较少等，现金收款性质较为简单，整体金额

较小。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38,900.00	100.00%	265,639.23	100.00%	64,828.26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38,900.00	100.00%	265,639.23	100.00%	64,828.2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主要是支付新年开工红包、员工报销款、零星货款等，现金付款性质较为简单，整体金额较小。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被列入2025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

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涉及的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宏亿精工	2 万吨/年精密钢管、3 万吨/年无缝钢管、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 ^{注1}	武环行审复〔2015〕10 号	2018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18 年 4 月通过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环经开验〔2018〕4 号）
2	宏亿精工	汽车用精密管件生产项目 ^{注2}	办理中	尚未进入验收阶段
3	宏亿精工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	办理中	尚未进入验收阶段
4	宏仁精密	5 万吨/年精密无缝钢管项目	经环管表〔2017〕54 号	2018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18 年 7 月通过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环经开验〔2018〕9 号）
5	宏亿精工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常经发审〔2022〕413 号	2024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

注 1：“2 万吨/年精密钢管、3 万吨/年无缝钢管、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其中“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已于 2020 年拆除。

注 2：根据《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2016 年 8 月，公司就“2 万吨/年精密钢管、3 万吨/年无缝钢管、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及“3 万吨/年无缝钢管、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编制了《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截止 12 月底）》，前述项目经整顿规范后予以保留。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对“3 万吨/年无缝钢管、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进行技改，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经审备〔2020〕355 号），技改项目名称为“年产精密精拔焊管 8 万吨生产项目”；2025 年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技改，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经数备〔2025〕236 号），项目名称为“汽车用精密管件生产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就上表第 2 项、第 3 项生产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5年8月2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召集遥观镇政府、建设和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等相关负责人召开了关于协调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支持公司完善环评手续，并确认在公司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不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和子公司宏仁精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规性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为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级部门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职责，杜绝安全隐患。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无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材料包括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圆钢、板材（热轧卷、冷轧卷、酸洗卷）等，辅助材料主要为金属表面清洗剂、防锈油、模具、刀片、包装物等。对于圆钢采购，公司计划供应部结合销售订单、安全库存量等制定采购需求，由采购部门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合理灵活地安排采购，以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对于板材采购，公司计划供应部会同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部门根据订单预测情况，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需求，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对于辅助材料的采购，公司的需求部门发起采购申请，仓库审核通过后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组织方式，在确保客户所需的情况下，维持合理库存。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向计划供应部反馈；计划供应部根据产品交货期、生产周期、用料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公司对生产过程实施专业化管理，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生产质量。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工艺路线灵活设计，实现柔性化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境内的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如奥托立夫、天纳克、采埃孚、比亚迪等。公司经客户供应商认证通过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以买断方式购买公司产品。公司向主要客户运送货物，客户确认收货入库，货物控制权归客户所有。由于部分客户的管理需要，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在寄售模式下，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一定数量的产品寄存在客户指定的仓库，此时货物控制权仍归公司所有，待客户领用后确认收货，货物控制权发生转移。

在销售环节，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根据客户的资质、采购量、信誉等级给予客户信用期，通常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应用能力，兼具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形成核心竞争力。在原材料化学成分及组织性能设计技术方面，通过精准调控化学成分实现材料成分的纯净稳定，同步优化热处理工艺，进一步细化过冷奥氏体晶粒，从而提高塑韧性，提升冷成型的均匀一致性。在高速感应淬火技术和无缝钢管感应淬火预处理工艺设计技术方面，通过特殊的预处理工艺和先进的感应淬火技术，实现稳定优异的低温强韧性，大幅降低使用成本。在集成式弯管成形技术方面，采用一体化设计和高度集成，实现高效率、高精度、高一致性。

2、产品创新

面对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参与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带预紧器管和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已进入奥托立夫（Autoliv）供应体系，并荣获奥托立夫“新晋优秀供应商奖”。

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焊管高压油管通过对组织和性能的优化调控，相比于传统的无缝管高压油管，大幅提升了循环耐久（脉冲）寿命、降低了成本。公司的高压油管产品已进入全球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卡特彼勒的供应体系。

3、创新成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中心，涵盖材料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开发等多个功能。研发中心加强了内部创新体系的管理，推动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应用。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认证、ISO9001:2015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19-2015）、CNAS 实验室认证等体系认证。

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已获得 88 项专利，其中 16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还参与制定了 2 项汽车零部件相关国家标准，1 项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进一

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8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0
3	实用新型专利	72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深耕汽车用精密零部件行业，坚持自主创新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的研发模式。由于客户应用领域广泛且需求差异化显著，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兼顾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自身技术优势的研发体系，确保产品开发的前瞻性和市场适应性。

为满足客户的高标准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人才梯队建设、实验设备升级和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战略性布局。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已配备行业领先的研发与检测设备，并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49人，2023年及2024年研发投入分别为722.07万元和1,213.03万元。

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公司不断巩固行业地位，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可靠的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汽车预缩式安全带球管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00	221.71	180.57
工程机械高强度压力管道系统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5	13.71	35.65
高强度转向拉杆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6	32.47	39.82
汽车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61	280.52	176.08
汽车用转向器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7	39.19	76.84
汽车用方向盘输入输出轴热处理工艺对静扭疲劳寿命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2.12	28.75	-
汽车用转向器连接轴中碳微合金材料开发及其热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42	50.66	-
汽车用高屈服减震器材料及其热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8.42	51.22	-
汽车用转向下管柱低粗糙度表面控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65	43.86	-
汽车用减震空心活塞杆表层硬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80	27.05	-
新能源汽车用贮油缸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34.88	92.24	-
新能源汽车用低摩擦工作缸制造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9.06	36.40	-
汽车后悬多连杆高韧性材料及其热处理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73	49.13	-
汽车用轻量化空心稳定杆零脱碳热处理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6.97	18.52	-
高强度异型车架管制造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4.25	31.97	-
汽车用空心驱动轴低脱碳制造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3.38	82.53	-
热轧穿孔对产品表面质量的改善研究	自主研发	3.40	-	-
热处理工艺对汽车预缩式安全带球管成型塑性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5.67	-	-
淬火预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32	-	-
研究淬火工艺对韧脆转变温	自主研发	7.22	-	-

度的影响				
汽车安全气囊发生器回火工艺对高低温液爆性能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4.50	-	-
汽车安全气囊发生器成品在线 CCD 检测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3	-	-
汽车用转向器管低全跳动精整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52	-	-
汽车用转向器表面润滑技术对成型工艺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5.67	-	-
汽车用转向器连接轴直线度对全跳动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3.19	-	-
成品点矫检测一体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1	-	-
高精度（±0.02）水滴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9.10	-	-
圆管内壁小孔无毛刺自动旋转冲压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0.83	-	-
厚壁管低功率电阻焊接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88	-	-
热处理炉露点系统控制对表面的影响	自主研发	4.72	-	-
车用气缸导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7.90	69.81
汽车用悬架减震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	45.21	-
汽车拉杆系统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53
汽车减震器系统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1.22
汽车用高强度空心稳定杆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1.98
高强度车架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5.58
合计	-	555.06	1,213.03	722.0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56%	1.42%	1.0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3年9月，宏亿精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

	<p>新“小巨人”名单。</p> <p>2、2024年1月，宏亿精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12551。</p> <p>3、2025年5月，宏亿精工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先进智能工厂。</p> <p>4、2023年10月，宏亿精工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p>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管件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技术情况，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分析；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订和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及规范；推动行业自律；提供会展、国际交流等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5.01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

					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
2	《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工信部	2024.06	从健全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关键急需标准研制等五方面提出 19 条具体任务，其中加大智能网联汽车标准研制力度、强化汽车芯片标准供给等举措，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标准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信厅规〔2024〕33号	工信部	2024.05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 4 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应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到 2027 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涉及整车产能变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08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优化完善汽车技术标准和汽车产品质量认证供给体系，引导企业通过提高汽车产品安全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汽车产品质量，让消费者放心购买、安心使用
6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17 部门	2022.07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政府对相关企业提供了政策倾斜和补贴，推动行业向轻量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适应新能源车辆的需求，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

国家及地方政府通过各类创新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这一政策趋势推动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推出高性能的产品，从而在竞争中获得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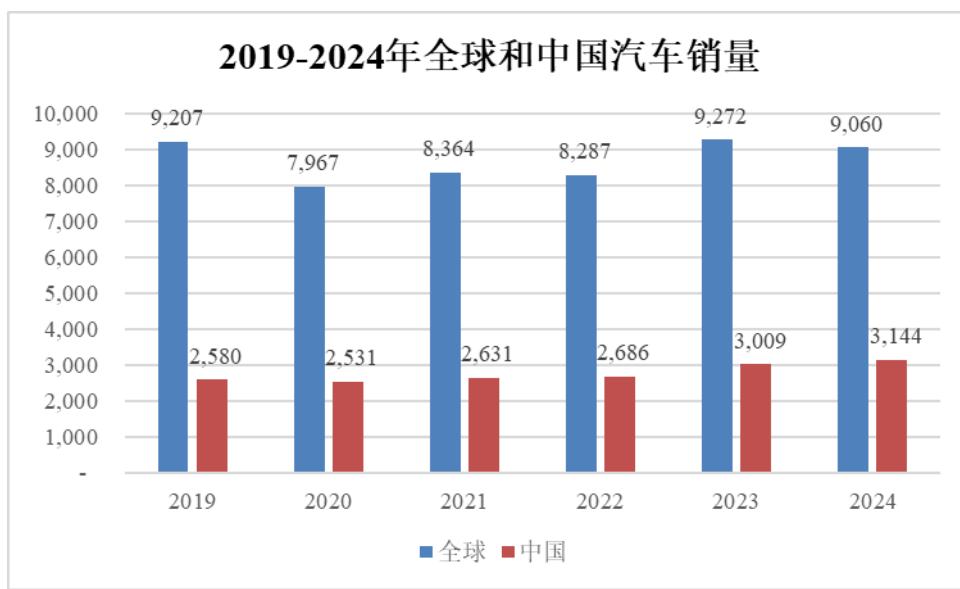
政策加大了对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这有助于淘汰落后产能，规范行业竞争。规模较大的企业能够借助其技术、资金实力，迅速适应政策变化，增强市场竞争力，而中小企业可能因无法达到政策要求而逐渐退出市场。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 9,060 万辆，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3,144 万辆，同比增长 4.5%。中国、美国和欧洲构成了全球最大的三个汽车市场，其中中国市场的份额尤为突出，占全球总量的 30% 以上。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新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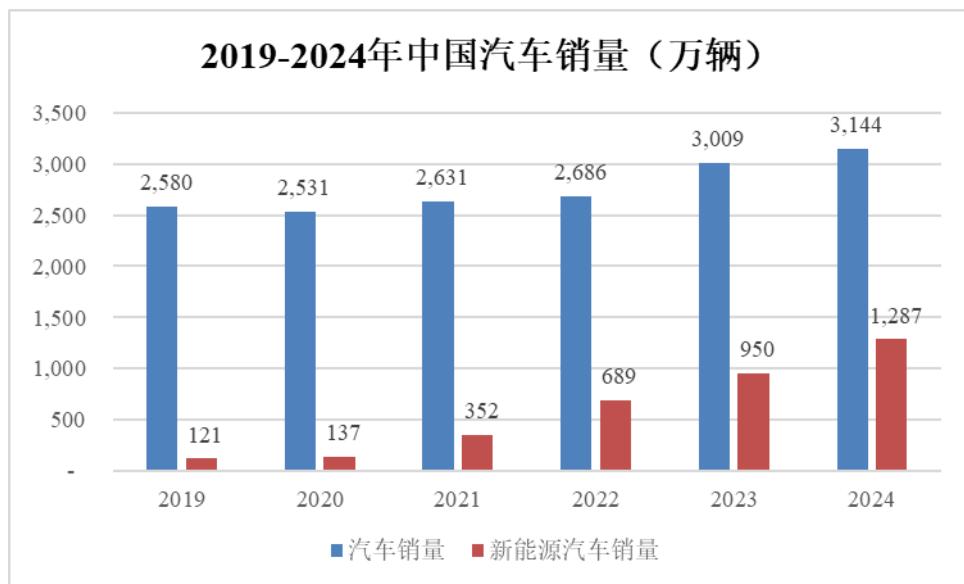
当前，汽车行业正经历着深刻的技术变革。电动化趋势日益明显，受环保政策推动和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影响，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同时，智能化浪潮席卷而来，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应用推动了自动驾驶技术的飞速发展。麦肯锡公司预测，到 2030 年，

L3 级及以上自动驾驶汽车将占新车销量的 20%以上。此外，车联网技术的普及不仅提升了用户体验，还为汽车制造商开辟了新的收入来源。为了提高燃油效率和续航里程，汽车轻量化成为行业趋势，推动了新材料技术的广泛应用。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传统汽车巨头如丰田、大众等仍占据主导地位，但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兴电动车企业正在快速崛起。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市场涌现出了比亚迪等一批本土品牌，正在全球舞台上崭露头角。

②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中国汽车工业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并且未来发展趋势也非常明确。首先，从市场表现来看，2024 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达到 3,144 万辆，同比增长 4.5%。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尤为显著，达到 1,287 万辆，同比增长 35.5%。此外，中国汽车出口市场表现强劲，2024 年出口 586 万辆，同比增长 19.3%，成为拉动汽车工业增长的重要因素。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Find

在技术创新方面，电动化与智能化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趋势。各大车企加大对电动汽车和智能驾驶技术的投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同时，为了应对能源安全和环境问题，汽车轻量化也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

政策支持方面，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

未来，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中国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仍将保

持，未来汽车保有量将持续增长。智能化、电动化和网联化将成为中国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推动中国汽车产业向更高水平迈进。

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作为全球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呈现出稳健增长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最新研究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我国乘用车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由 28,946.8 亿元提升至 40,37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7%，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预计到 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52,089.1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5.2%。这一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智能驾驶技术的进步以及全球供应链体系的重构优化。
(<https://www.vzkoo.com/read/20250422513c3f6e8f6086fb479fea81.html>)

在技术创新方面，电子化、轻量化、集成化和模块化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趋势。电子和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为其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新的空间。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结合更多新兴技术，电子化水平有望持续提升。此外，轻量化是传统车节能及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

未来趋势方面，随着消费者对汽车需求的个性化和定制化趋势加强，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更加注重产品的定制化和个性化。

④汽车用管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用管件即用于汽车制造中、具有特定合金成分和工艺要求的钢制空心管件，包括无缝、焊接、不锈钢管，应用于车身结构、流体输送、排气系统、安全防护等，如汽车减震器、转向柱、安全气囊等，需满足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及良好成型和连接性能。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汽车钢管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0,618.71 百万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2,056.88 百万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2.07%（2025-2031）。地区层面来看，中国市场在过去几年变化较快，2024 年市场规模为 3,099.89 百万美元，约占全球的 29.19%，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3,596.07 百万美元，届时全球占比将达到 29.83%。

在节能减排和排放法规趋严的背景下，轻量化需求将持续增长。钢管产品需在保证强度与安全性的基础上，不断降低自重。新材料（高强度钢、超薄壁钢管）与优化结构设计相结合，将成为主流发展方向，以满足整车轻量化和性能提升的双重需求。

利用原材料与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政府政策扶持，中国厂商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将不断扩大。通过引进海外先进工艺和管理经验，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国产品牌的技术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将迅速提高。

（2）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材料与制造技术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对轻量化和安全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普遍采用高强度钢材、铝合金、以及先进复合材料来制造汽车零部件。这些材料不仅能够减轻车重，提升燃油效率，还能在碰撞时提供更高的安全性。

汽车管型零部件通常采用精密成型和高强度焊接技术，这些技术确保了零部件的高耐久性和抗疲劳性能。此外，自动化制造技术的发展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

②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管理

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广泛应用智能化生产线，包括机器人焊接、自动化检测和智能物流管理等。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减少了人为错误的可能性，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通过数字技术，企业能够在虚拟环境中模拟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使用过程，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并进行优化。同时，大数据分析有助于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可靠性。

③技术特点

由于安全系统和底盘悬架系统直接关系到车辆的安全性，这些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要求极高的精度和一致性，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测试。汽车行业，特别是涉及安全组件的部分，受到严格的行业标准和法规约束，例如 ISO 标准、欧盟的 ECE 法规等。这些法规对产品的材料、制造工艺、性能测试等都有详细规定。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行业作为制造业的一个重要部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增长时，消费者的购买力上升，汽车销售增加，进而带动零部件的需求增加。而在经济衰退或不确定性较高的时期，汽车销量可能下降，从而导致零部件的需求下降。

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往往呈现周期性。例如，随着新能源汽车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兴起，新技术的普及和应用会带来一波新的需求浪潮。然而，这些创新也可能使一些传统零部件的需求逐渐减少。

②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资源的集聚效应，配套零部件厂商通常围绕着成熟的汽车工业区域布局，与整车商一起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和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以及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发展，有利于专业化分工和精细化管理，实现区域间的信息互通、资源互补，同时，能有效地降低企业之间的运输成本，产业链竞争优势大幅提升，我国汽车产业集群格局初步形成对我国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③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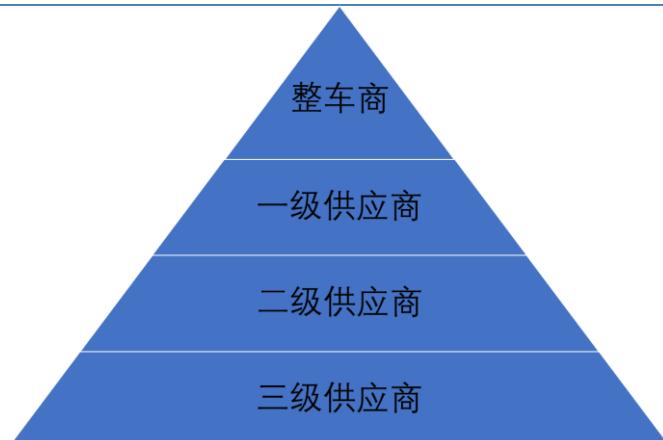
年底和春节前后通常是汽车销售的旺季，这会导致零部件需求的短期增加。而在淡季时，需求则相对减少。

汽车制造商通常会根据市场需求和季节性特点调整生产计划，这也会导致零部件供应商的订单波动。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主要按“零件、部件、系统总成、整车商”呈现出金字塔式的分层级供应商体系。



一级供应商一般规模较大、研发实力较强，具备参与整车厂联合研发的能力，能够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汽车系统总成。二级供应商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配套产品。三级供应商主要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二、三级供应商一般通过控制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等方式降低成本，为上级供应商配套提供相应零部件。在汽车行业产品供应体系中，公司主要处于“金字塔”层级中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由几家大型跨国企业主导。这些公司拥有广泛的全球布局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如博世（Bosch）、奥托立夫（Autoliv）、采埃孚（ZF）、麦格纳（Magna）等。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全球汽车管件零部件市场核心厂商主要包括新日铁（Nippon Steel）、飞势（The Fischer Group）、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mittal）、本特勒（Benteler）、克利夫兰克里夫公司（Cleveland-Cliffs）和日本钢铁工程控股公司（JFE Steel）等。2024 年，全球前五大厂商共占有 27.49% 的份额。

我国现有的国产汽车零部件厂商多为二、三级供应商，以产品的优良性能和价格优势等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中国汽车管件零部件市场规模中的头部企业主要包括宏亿精工、志达精密、永励精密、立万精工、中国宝武等。整体上国内市场集中度仍在逐步提升。

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传统燃油车的市场份额逐渐缩小，促使汽车管件零部件行业也逐渐向新能源方向转型。国内企业逐渐加大在轻量化材料和高强度钢管技术的投入，以应对未来的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

随着全球供应链的不确定性增加，跨国企业正在寻求更灵活的生产布局，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同时，国内企业也在加速国际化布局，通过设立海外生产基地、并购和合资等方式进入全球市场。

未来几年，行业整合将继续加速，尤其是在新能源和智能化领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企业将面临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头部企业将通过并购和技术合作，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

（2）行业壁垒

在汽车行业中，尤其是涉及安全系统、底盘悬架系统和转向系统的钢管类零部件领域，存在多种行业壁垒，这些壁垒对新进入者和现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着重要影响。

①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需要高度的精密加工技术，尤其是涉及安全部件的钢管类零部件。这些零部件要求高精度、高强度，制造过程中的任何微小误差都可能影响整车的安全性能。制造这些零部件需要使用先进材料，如高强度钢材和轻量化合金。这些材料的开发和应用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专业知识，形成了进入壁垒。

②资本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尤其是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特别是在研发、生产设备和质量控制方面。对新进入者来说，这种高资本需求形成了显著的进入壁垒。开发新的材料和生产工艺，以及满足各国严格的汽车安全和环保法规，均需要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这些投入对中小企业和新进入者构成了资金上的巨大挑战。

③法规与认证壁垒

汽车行业受制于全球各地严格的安全和环保法规。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一系列的认证（如 ISO、IATF 16949）和测试，以确保产品符合各国的法律标准。这些认证过程复杂且成本高昂，形成了较高的准入壁垒。在一些市场，企业必须通过特定的行业认证才能进入市场，这对初创企业和外部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④客户关系与品牌壁垒

汽车制造商通常与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新进入者很难打破这种稳定的

供应链关系。客户对于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更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品牌可靠的企业。汽车安全系统和底盘部件与乘员安全息息相关，车企在选择供应商时会优先考虑有良好信誉和历史记录的企业。这使得新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足够的信任度。

⑤规模经济壁垒

大规模生产能够降低单位成本，从而增强价格竞争力。大企业通过大规模生产实现的成本优势，使得中小企业和新进入者难以竞争。大型企业通常能够更好地整合上游材料供应和下游客户资源，形成稳定且高效的供应链。这种供应链整合能力也是新进入者难以逾越的壁垒。

⑥技术创新壁垒

行业内的技术更新速度快，大型企业在技术研发上有着显著优势，能够持续推出创新产品并提高工艺水平。对于中小企业和新进入者来说，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是个重大挑战。

这些行业壁垒使得汽车钢管类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进入难度，同时也确保了现有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备从原材料设计研究、产品开发、模具设计、精密管件制造、自动化机械加工和检验测试的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新能源和燃油汽车的被动安全系统、底盘悬架系统和转向系统等，是中国汽车管件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厂商。

汽车行业是高端制造业的典范，对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苛的要求。能够进入世界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供应链体系的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开发能力及订单响应速度方面需获得深度认可。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公司已跻身奥托立夫（Autoliv）、采埃孚（ZF）、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BYD）、均胜电子等世界知名企业供应链体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的战略，通过持续开展科技研发，在材料与制造技术、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认证、ISO9001:2015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19-2015）、CNAS 实验室认证等体系认证，拥有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和企业技术中心。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装备、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自 2018 年起连续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善的装备体系，引进了多系列高端设备，为研发与生产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专注于材料工程、工艺技术、设备及自动化等领域的创新工作。凭借近二十年的持续技术积累与自主研发，公司在工艺与装备方面实现多项突破，并在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和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②客户和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市场前沿技术的探索与应用，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国内外数百家企业开展了广泛合作。公司的客户包括奥托立夫、采埃孚、天纳克、比亚迪等世界知名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并逐步建立起自身的品牌优势。这些合作经验为公司开拓新业务提供了重要的案例支撑，也为实现更全面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形成了快速的客户响应机制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科学灵活的生产管理，能够最大程度保障客户交货周期。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客户响应机制，能够及时反馈和处理下游客户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在最短时间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④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底盘悬架系统及转向系统等领域。由于这类产品对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极高，必须符合多项行业标准才能进入市场。除常规标准外，还需满足具体应用环境所要求的特殊标准。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控体系，并已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通过 ISO9001 及 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这些资质和流程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向客户提供高可靠性产品，以优质的产品表现赢得市场信任，树立优质品牌形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2）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外资品牌相比，在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人才队伍和生产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需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扩充和提升这些核心能力，以实现成为国际一流企业的长远目标。

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订单量不断增长，公司发展处于成长扩张期，公司在人员队伍、研发平台、厂房设备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瓶颈是公司现阶段发展中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然而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通过银行渠道筹集到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有限，亟需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困难。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汽车精密管件和管型零部件，应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底盘悬架系统和转向系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竞争对手简介
1	永励精密 (874457.NQ)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和其他产品。目前拥有纵剪分条、精密高频焊接线、热处理炉、三线自动精密冷拔机、全自动切断倒角线等多台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下游客户为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日立安斯泰莫、凯途必（KYB）、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
2	立万精工 (874389.NQ)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较早专业生产精密钢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领域。公司客户包括凯途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3	志达精密 (874568.NQ)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公司专注于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其中，汽车制造领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公司已成功跻身本田汽车、东风日产、丰田汽车、比亚迪、广汽传祺、广汽埃安、小鹏汽车、五菱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注：信息来源于上述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定位于一家专业化、数字化的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创新、实干、担当”为企业文化，开拓创新，布局全球，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1、产品创新规划

公司通过“探索、预研、开发、量产”的产品组合策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水平，引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确保技术及产品的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从“制造”到“智造”的转型。

2、全球化布局规划

公司制定了全球化战略，国内总部聚焦于价值创造（研发、品牌、战略），而国内外制造基地专注于价值实现（生产、交付、服务），逐步通过在东南亚、欧洲和美洲的布局，抓住新兴市场的增长机遇，强化全球供应链体系，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3、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全球布局、人才先行”战略，依托国内总部打造研发人才高地，重点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领军人才与核心研发团队；同步推进海外基地本地化用人，构建跨文化、复合型人才梯队。健全全球化选育用留机制，强化人才与创新、市场的协同，为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实智力支撑。

4、融资规划

公司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方式的资金成本，合理使用银行信贷及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截至目前，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祁建云、郭魂、刘志俊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祁建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宋、曹芯睿、郭魂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倪宋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广泛搜寻合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秀凤、倪宋、祁建云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郝秀凤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取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等。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魂、郝秀凤、曹芯睿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魂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祁建云、郭魂、刘志俊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祁建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取消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22 年 8 月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决议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鉴于新《公司法》已经施行，并结合公司规范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架构设置，相关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履行，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并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取消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祁建云、郭魂、刘志俊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祁建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取消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内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制定的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供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目前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不断深化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

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各职能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倪宋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7,540,000	43.8403%	-
2	陈奇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3	吴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4	刘志俊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职工董事	40,000	-	0.0637%
5	曹芯睿	董事	公司董事	-	-	-
6	郭魂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	-	-	-
7	郝秀凤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8	祁建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	-	-	-
9	丁金虹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	0.3184%
10	陆志勇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58,000	-	0.4107%
11	刘柳亮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9,000	-	0.2054%
12	倪宝珠	采购专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宋之姐，董事、副总经理陈奇之母亲	13,308,000	21.0605%	0.1242%
13	倪凤珠	销售助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宋之姐，董事、董事会秘书吴铭之母亲	13,230,000	21.0605%	-

注：间接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持股平台亿新共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和相关员工持有该平台的权益比例计算而得。

(二)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倪宋，实际控制人为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倪宋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宋与倪宝珠、倪凤珠系姐弟关系，陈奇（董事、副总经理）系倪宋姐姐倪宝珠之子，吴铭（董事、董事会秘书）系倪宋姐姐倪凤珠之子，陈奇与吴铭系姨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劳动权利、义务及职责进行了约定，明确了保密义务、竞业禁止条款以及相关违约责任，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此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并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具体股权激励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做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芯睿	董事	常州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常州协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江苏东方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常州东赛一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常州东赛二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东营市中机风和光伏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东阳光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江苏红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坤泰车辆系统(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江苏江南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常州东方恒远热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芯睿	董事	东方创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郭魂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常州工学院	校党委委员，航空与飞行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否	否
郭魂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郝秀凤	独立董事	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	名誉主任	否	否
祁建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否	否
陆志勇	副总经理	亿新共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倪宋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68%	股权投资	否	否
丁金虹	财务总监	亿新共铸	10.875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志勇	副总经理	亿新共铸	14.029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柳亮	副总经理	亿新共铸	7.014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志俊	职工董事	亿新共铸	2.175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姚金玉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任
丁金虹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辞任，另行聘任财务总监
刘柳亮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选聘
王细栋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无	任期届满卸任
钱金京	监事	换届	无	任期届满卸任
周旭东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任期届满卸任
郭 魂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聘
郝秀凤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聘
祁建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聘
刘志俊	监事	新任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注：2024年10月，姚金玉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24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丁金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柳亮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693,798.06	109,446,283.01	56,134,874.0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2,258,978.61	43,623,340.11	54,641,576.68
应收账款	223,442,437.20	238,949,923.43	185,078,464.13
应收款项融资	38,413,427.88	20,028,933.21	50,527,310.07
预付款项	7,101,329.97	12,542,131.93	11,067,897.2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40,723.30	793,402.95	783,92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54,418,133.31	147,442,945.46	148,706,693.1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3,072.93	853,158.67	97,157.58
流动资产合计	614,191,901.26	573,680,118.77	507,037,90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1,772,915.76	275,233,225.54	267,849,856.32
在建工程	9,626,518.06	24,601,224.88	16,077,893.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558,544.20	10,907,458.94	11,744,854.35
无形资产	50,532,989.88	48,936,290.26	49,432,254.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47,914.69	15,776,825.87	1,125,63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038,882.59	375,455,025.49	346,230,496.35
资产总计	1,018,230,783.85	949,135,144.26	853,268,39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239,679.72	171,993,369.08	159,524,444.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5,217,721.00	51,968,800.00	5,243,199.26
应付账款	78,330,141.03	79,743,022.29	103,057,870.5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024,335.33	3,575,471.65	4,773,16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605,893.49	25,355,868.79	22,222,883.65
应交税费	11,314,391.88	11,002,398.08	12,486,461.85
其他应付款	32,472,103.51	33,646,999.35	53,493,285.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580.51	-	1,205,580.51
其他流动负债	29,634,865.19	29,452,450.88	30,783,838.52
流动负债合计	443,044,711.66	406,738,380.12	392,790,730.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872,351.17	10,843,396.58	11,567,163.4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586,804.99	6,894,577.87	1,784,48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2,029.59	11,008,116.23	5,131,79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71,185.75	28,746,090.68	18,483,440.19
负债合计	469,515,897.41	435,484,470.80	411,274,17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818,875.00	62,818,875.00	62,818,8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1,872,839.18	311,106,709.52	310,214,387.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3,977.36	-	-
专项储备	5,394,013.79	4,242,853.43	1,897,119.03
盈余公积	14,571,398.93	14,571,398.93	7,721,531.6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2,680,214.55	120,249,955.89	58,678,59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041,318.81	512,989,792.77	441,330,509.57
少数股东权益	673,567.63	660,880.69	663,71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714,886.44	513,650,673.46	441,994,22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8,230,783.85	949,135,144.26	853,268,396.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138,475.22	856,267,523.71	718,712,999.82
其中：营业收入	355,138,475.22	856,267,523.71	718,712,999.8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16,221,353.51	773,053,286.90	658,063,756.84
其中：营业成本	289,636,476.34	715,902,240.63	611,003,248.1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66,469.18	4,823,703.86	3,851,741.37
销售费用	3,389,062.73	8,292,324.23	7,163,890.25
管理费用	12,833,246.52	25,474,602.88	22,874,339.59
研发费用	5,550,620.10	12,130,340.83	7,220,699.60
财务费用	3,045,478.64	6,430,074.47	5,949,837.84
其中：利息收入	289,484.95	818,715.20	466,242.81
利息费用	3,071,521.58	7,707,067.33	7,046,846.15
加：其他收益	2,952,947.89	6,507,635.67	10,649,51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529.47	-751,008.25	-402,25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3,576.43	-2,562,010.78	-3,954,487.84

资产减值损失	-5,137,851.41	-5,492,286.36	-5,576,92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041.79	14,633.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85,265.15	80,799,525.30	61,379,724.15
加：营业外收入	1,902,126.71	343,471.42	134,294.20
减：营业外支出	218,359.98	1,068,207.23	899,83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69,031.88	80,074,789.49	60,614,186.90
减：所得税费用	5,726,086.28	11,656,398.75	7,231,925.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2,945.60	68,418,390.74	53,382,261.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442,945.60	68,418,390.74	53,382,261.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30,258.66	68,421,226.47	53,393,804.60
2.少数股东损益	12,686.94	-2,835.73	-11,543.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42,945.60	68,418,390.74	53,382,26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30,258.66	68,421,226.47	53,393,80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6.94	-2,835.73	-11,543.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1.09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1.09	0.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922,487.09	725,775,148.34	575,544,424.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2,930.49	3,686,97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463.77	8,587,038.65	9,776,98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86,950.86	734,785,117.48	589,008,38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472,828.90	501,676,806.48	491,837,142.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96,313.67	121,635,870.68	96,179,34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0,662.13	33,963,095.10	19,225,72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6,679.31	24,534,169.11	14,988,18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76,484.01	681,809,941.37	622,230,40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466.85	52,975,176.11	-33,222,01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500.00	26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94,72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500.00	5,662,72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6,799.68	8,684,416.29	12,017,73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6,799.68	8,684,416.29	15,017,73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6,799.68	-8,523,916.29	-9,355,00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0	262,043,316.86	209,576,48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00,000.00	262,043,316.86	209,576,48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0,000.00	238,750,000.00	14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391.78	15,726,560.22	4,845,09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763.05	11,577,186.00	791,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6,154.83	266,053,746.22	150,336,73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3,845.17	-4,010,429.36	59,239,74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654.51	523,453.08	728,06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21,166.85	40,964,283.54	17,390,78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55,643.01	52,891,359.47	35,500,57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76,809.86	93,855,643.01	52,891,359.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05,674.02	103,079,973.02	52,776,73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2,152,367.71	43,688,340.11	54,641,576.68
应收账款	227,815,953.65	243,800,147.51	186,328,316.81
应收款项融资	37,115,879.41	19,628,933.21	50,527,310.07
预付款项	7,101,270.26	12,542,131.93	11,055,666.64
其他应收款	347,260.05	657,039.70	684,596.75
存货	154,418,133.31	147,442,945.46	148,706,693.1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8,327.15	188,551.40	-
流动资产合计	594,234,865.56	571,028,062.34	504,720,895.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781,479.73	18,933,444.73	18,933,44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1,614,042.35	275,032,860.13	267,636,880.29
在建工程	9,626,518.06	24,601,224.88	16,077,893.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002,550.51	11,366,167.45	12,238,848.13
无形资产	50,181,719.68	48,579,875.13	49,063,491.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187.47	15,776,825.87	1,125,63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727,497.80	394,290,398.19	365,076,195.86
资产总计	1,034,962,363.36	965,318,460.53	869,797,09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239,679.72	171,993,369.08	159,524,444.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5,217,721.00	51,968,800.00	5,243,199.26
应付账款	99,106,244.96	103,808,891.05	119,219,252.6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901,996.64	3,004,718.02	4,547,684.87
应付职工薪酬	6,069,668.56	18,331,529.44	22,215,883.65
应交税费	10,620,028.83	10,136,651.75	12,408,213.46
其他应付款	32,406,428.51	33,405,574.60	53,492,685.9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4,997.47	136,553.13	1,254,997.47
其他流动负债	29,542,860.81	29,452,450.88	30,783,838.52
流动负债合计	459,359,626.50	422,238,537.95	408,690,20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0,419,923.41	11,294,219.03	12,041,303.5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586,804.99	6,894,577.87	1,784,48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3,263.10	10,989,324.07	5,116,03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89,991.50	29,178,120.97	18,941,818.59
负债合计	486,349,618.00	451,416,658.92	427,632,01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818,875.00	62,818,875.00	62,818,8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20,356,283.91	319,590,154.25	318,697,831.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394,013.79	4,242,853.43	1,897,119.03

盈余公积	14,571,398.93	14,571,398.93	7,721,531.6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5,472,173.73	112,678,520.00	51,029,71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612,745.36	513,901,801.61	442,165,07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962,363.36	965,318,460.53	869,797,091.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922,550.24	855,613,858.74	718,653,870.21
减: 营业成本	289,664,641.69	715,614,276.85	611,030,360.70
税金及附加	1,694,843.37	4,771,607.01	3,824,143.26
销售费用	3,353,228.17	8,205,586.99	7,156,890.25
管理费用	12,720,884.32	25,332,719.45	22,858,454.41
研发费用	5,550,620.10	12,130,340.83	7,220,699.60
财务费用	2,224,599.86	6,440,468.66	5,973,389.95
其中: 利息收入	288,463.35	812,919.41	446,475.54
利息费用	3,079,373.76	7,677,960.27	6,936,825.61
加: 其他收益	2,942,384.76	6,507,467.67	10,649,50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529.47	-751,008.25	-402,255.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2,769.17	-2,393,360.40	-3,787,677.12
资产减值损失	-5,137,851.41	-5,492,286.36	-5,576,92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041.79	14,633.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20,505.78	80,872,629.82	61,487,208.70
加: 营业外收入	1,324,626.71	343,471.42	134,294.20
减: 营业外支出	182,122.37	1,068,123.87	899,83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63,010.12	80,147,977.37	60,721,671.45
减: 所得税费用	5,569,356.39	11,649,304.80	7,225,630.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93,653.73	68,498,672.57	53,496,041.2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793,653.73	68,498,672.57	53,496,041.2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93,653.73	68,498,672.57	53,496,041.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177,547.88	721,420,505.48	574,773,57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2,930.49	3,686,97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555.78	8,348,442.91	9,361,50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92,103.66	730,191,878.88	587,822,05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967,414.68	506,415,928.12	501,732,53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21,571.70	116,314,410.27	96,179,34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8,440.99	33,592,984.59	19,164,81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531.44	23,916,367.70	14,574,8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98,958.81	680,239,690.68	631,651,5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3,144.85	49,952,188.20	-43,829,46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500.00	26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500.00	5,26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9,436.51	8,684,416.29	12,017,73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48,035.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7,471.51	8,684,416.29	15,017,73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7,471.51	-8,523,916.29	-9,749,23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0	262,043,316.86	209,576,48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00,000.00	262,043,316.86	209,576,48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0,000.00	238,750,000.00	13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391.78	15,726,560.22	4,825,09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763.05	11,575,998.00	700,4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6,154.83	266,052,558.22	140,225,54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3,845.17	-4,009,241.36	69,350,93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834.29	537,081.73	726,33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99,352.80	37,956,112.28	16,498,568.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89,333.02	49,533,220.74	33,034,65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88,685.82	87,489,333.02	49,533,220.7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常州市宏仁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	100%	100%	1,848.34	2023年1月1日-2025年5月31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常州宏亿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90%	90%	45.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5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3	IHSIN (SINGAPORE)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2,884.80	2024年8月24日-2025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PTE.LTD					年 5 月 31 日		
4	SUMMITAC (SINGAPORE) PTE.LTD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36.52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控股 合并	设立取得
5	Pinnacle Precision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	100%	100%	2,785.98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控股 合并	设立取得
6	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0%	100%	0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注	注

注：公司通过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部分商品，鉴于公司对该业务保持控制，且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未开展其他业务，故基于业务实质，公司从 2023 年末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前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权益归其股东所有。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品纳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

2、公司通过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部分商品，鉴于公司对该业务保持控制，且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未开展其他业务，故基于业务实质，公司从 2023 年末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4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设立 IHSIN (SINGAPORE) PTE.LTD, SUMMITAC (SINGAPORE) PTE.LTD、Pinnacle Precision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2024 年 8 月，IHSIN (SINGAPORE) PTE.LTD 成立；2024 年 11 月，SUMMITAC (SINGAPORE) PTE.LTD 成立。

4、2024 年 12 月，Pinnacle Precision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成立，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Pinnacle Precision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的销售。2023 年至 2025 年 1-5 月，宏亿精工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1,871.30 万元、85,626.75 万元、35,513.85 万元；</p> <p>营业收入是宏亿精工经营的关键业绩指标，且存在较高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宏亿精工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2) 针对不同销售模式，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收入类型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性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波动异常的情形； 4)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

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意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苏泰（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品纳科精密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泰铢。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

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

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

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险理赔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

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

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的年限
软件	5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的年限

(3)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

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

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

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

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点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合同约定验收结算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实际领用结算的，则将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后，按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采用 FOB、CIF、C&F、EXW 等方式交易的，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

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

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

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

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

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0、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

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

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3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3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3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

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

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8913），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255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常州宏亿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5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常州市宏仁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符合上述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513.85	85,626.75	71,871.30
综合毛利率	18.44%	16.39%	14.99%
营业利润(万元)	3,648.53	8,079.95	6,137.97
净利润(万元)	3,244.29	6,841.84	5,33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4.37%	1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38.93	6,783.39	4,829.17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摩托车管件、工程机械管件、家具用管件等管件制造业务。近年来,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下, 汽车管件零部件行业持续增长。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提升核心竞争力,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71.30 万元、85,626.75 万元、35,513.85 万元, 主要系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9%、16.39% 和 18.44%，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38.23 万元、6,841.84 万元和 3,244.29 万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6%、14.37% 和 6.13%。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成果也呈现增长态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上涨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点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合同约定验收结算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实际领用结算的，则将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后，按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采用 FOB、CIF、C&F、EXW 等方式交易的，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495.29	97.13%	82,778.51	96.67%	69,430.26	96.60%
汽车精密零部件	24,763.94	69.73%	58,743.98	68.60%	49,126.03	68.35%
摩托车管件	2,428.02	6.84%	5,992.86	7.00%	5,460.13	7.60%
工程机械管件	2,908.16	8.19%	4,647.52	5.43%	2,714.73	3.78%

家具用管件	1,963.53	5.53%	7,507.66	8.77%	7,340.35	10.21%
运动器材用管件	2,170.71	6.11%	4,658.45	5.44%	3,440.28	4.79%
其他领域用管件	260.92	0.73%	1,228.04	1.43%	1,348.74	1.88%
其他业务收入	1,018.56	2.87%	2,848.24	3.33%	2,441.04	3.40%
合计	35,513.85	100.00%	85,626.75	100.00%	71,871.3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30.26 万元、82,778.51 万元和 34,49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0%、96.67% 和 97.1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精密零部件、摩托车管件、工程机械管件、家用管件和运动器材用管件销售。</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p> <p>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3,348.2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p> <p>①汽车底盘悬架系统管件及管型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相关客户对公司减震器管件的需求量增长较快所致；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增加对比亚迪等客户的销售。②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管件及管型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奥托立夫、湖州剑力、高斯康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对公司安全带预紧器管采购量有所增加。综上使得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617.95 万元。③工程机械行业在 2024 年呈现回暖态势带动了工程机械管件的需求出现增长。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等持续增加对公司工程机械管件的采购量，使得工程机械管件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932.79 万元。</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2,652.31	91.94%	79,537.09	92.89%	65,184.58	90.70%
外销	2,861.54	8.06%	6,089.66	7.11%	6,686.72	9.30%
合计	35,513.85	100.00%	85,626.75	100.00%	71,871.30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70%、92.89% 和 91.94%，按地区分类的收入结构较为稳定。</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4,440.72	96.98%	82,436.69	96.27%	69,226.85	96.32%
贸易商	1,073.13	3.02%	3,190.06	3.73%	2,644.45	3.68%
合计	35,513.85	100.00%	85,626.75	100.00%	71,871.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达到96.00%以上，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直接向浙江正裕、戈尔德、湖州剑力、采埃孚、奥托立夫、比亚迪等国内外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提供供货。公司同时也通过贸易商成熟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市场份额。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安排生产，生产订单完工后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如圆钢、冷轧卷、酸洗卷、热轧卷等。公司各车间根据生产订单，通过领料单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归集至各生产订单。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公司直接人工按

照车间成本中心归集,月末根据各个生产订单的标准工时占车间总标准工时的比重将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个生产订单。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辅助部门发生的人员工资薪金、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辅材、低值易耗品、水电燃气费等。公司制造费用按照车间成本中心归集,月末根据各个生产订单的标准工时占车间总标准工时的比重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个生产订单。

(2) 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实现销售时,根据销售数量和具体产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完成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514.40	95.00%	67,804.87	94.71%	58,112.39	95.11%
汽车精密零部件	19,714.81	68.07%	47,814.26	66.79%	40,428.53	66.17%
摩托车管件	2,175.26	7.51%	5,318.84	7.43%	4,856.29	7.95%
工程机械管件	1,962.27	6.77%	3,266.18	4.56%	2,384.27	3.90%
家具用管件	1,660.17	5.73%	6,503.36	9.08%	6,416.39	10.50%
运动器材用管件	1,740.56	6.01%	3,793.67	5.30%	2,707.42	4.43%
其他领域用管件	261.32	0.90%	1,108.55	1.55%	1,319.49	2.16%
其他业务成本	1,449.25	5.00%	3,785.35	5.29%	2,987.93	4.89%
合计	28,963.65	100.00%	71,590.22	100.00%	61,100.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1,100.32万元、71,590.22万元和28,963.6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8,112.39万元、67,804.87万元和27,514.4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11%、94.71%和95.00%,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废料销售结转的成本。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514.40	95.00%	67,804.87	94.71%	58,112.39	95.11%
直接材料	16,374.24	56.53%	41,885.90	58.51%	36,179.70	59.21%
直接人工	3,259.35	11.25%	7,467.63	10.43%	6,040.51	9.89%
制造费用	7,117.09	24.57%	16,535.74	23.10%	14,083.32	23.05%
运输费用	763.72	2.64%	1,915.61	2.68%	1,808.86	2.96%
其他业务成本	1,449.25	5.00%	3,785.35	5.29%	2,987.93	4.89%
合计	28,963.65	100.00%	71,590.22	100.00%	61,100.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21%、58.51%和56.53%，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7.13%	20.24%	96.67%	18.09%	96.60%	16.30%
其他业务收入	2.87%	-42.28%	3.33%	-32.90%	3.40%	-22.40%
合计	100.00%	18.44%	100.00%	16.39%	100.00%	14.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99%、16.39%和18.44%，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44%	16.39%	14.99%
永励精密	-	29.32%	31.37%
志达精密	-	14.47%	17.57%
立万精工	-	17.36%	19.47%
中捷精工	-	10.84%	14.52%
北特科技	-	18.45%	16.47%
原因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均应用于汽车领域，因产品类型、工艺特点以及终端市场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		

	<p>异。</p> <p>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永励精密毛利率明显较高，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毛利率低于永励精密主要系永励精密的产品以焊管工艺为主，公司存在部分无缝管工艺产品。</p>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025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4,495.29	27,514.40	20.24%
汽车精密零部件	24,763.94	19,714.81	20.39%
摩托车管件	2,428.02	2,175.26	10.41%
工程机械管件	2,908.16	1,962.27	32.53%
家用管件	1,963.53	1,660.17	15.45%
运动器材用管件	2,170.71	1,740.56	19.82%
其他领域用管件	260.92	261.32	-0.15%
其他业务	1,018.56	1,449.25	-42.28%
合计	35,513.85	28,963.65	18.44%
原因分析	202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8.4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24%，与 2024 年相比小幅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向该类客户销售的产品精加工程度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工程机械领域客户，较高毛利率的工程机械管件销售占比提升。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2,778.51	67,804.87	18.09%
汽车精密零部件	58,743.98	47,814.26	18.61%
摩托车管件	5,992.86	5,318.84	11.25%
工程机械管件	4,647.52	3,266.18	29.72%
家用管件	7,507.66	6,503.36	13.38%
运动器材用管件	4,658.45	3,793.67	18.56%
其他领域用管件	1,228.04	1,108.55	9.73%
其他业务	2,848.24	3,785.35	-32.90%
合计	85,626.75	71,590.22	16.39%
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6.3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09%，		

	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主要系: 一方面汽车精密零部件、摩托车管件、家具用管件及工程机械管件等主要产品产量较 2023 年增加, 产量的增长使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优化客户结构, 2024 年新增的比亚迪等客户的毛利率较高。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9,430.26	58,112.39	16.30%
汽车精密零部件	49,126.03	40,428.53	17.70%
摩托车管件	5,460.13	4,856.29	11.06%
工程机械管件	2,714.73	2,384.27	12.17%
家具用管件	7,340.35	6,416.39	12.59%
运动器材用管件	3,440.28	2,707.42	21.30%
其他领域用管件	1,348.74	1,319.49	2.17%
其他业务	2,441.04	2,987.93	-22.40%
合计	71,871.30	61,100.32	14.99%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9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30%。2023 年度, 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 主要系: 一方面钢材价格处于较高水平, 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 使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偏低; 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厂区在 2022 年末整体竣工转固定资产, 2023 年度新增的折旧费用较高。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5,513.85	85,626.75	71,871.30
销售费用 (万元)	338.91	829.23	716.39
管理费用 (万元)	1,283.32	2,547.46	2,287.43
研发费用 (万元)	555.06	1,213.03	722.07
财务费用 (万元)	304.55	643.01	594.98
期间费用总计 (万元)	2,481.84	5,232.73	4,320.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5%	0.97%	1.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1%	2.98%	3.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6%	1.42%	1.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6%	0.75%	0.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99%	6.11%	6.01%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4,320.88 万元、5,232.73 万元、2,481.8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01%、6.11%、6.99%。公司 202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911.8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业绩增长，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61.36	398.20	353.20
业务招待费	149.84	338.92	284.02
交通差旅费	13.26	42.79	42.27
股份支付	5.14	12.33	12.33
其他	9.31	37.00	24.57
合计	338.91	829.23	716.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16.39 万元、829.23 万元和 33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97% 和 0.95%。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和股份支付等构成。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12.84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绩效增加；②2024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业务招待活动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28.35	1,354.85	1,026.93
折旧摊销	276.62	523.04	421.01
咨询服务费	71.40	166.10	369.52
业务招待费	101.90	135.56	130.47
股份支付	39.38	21.56	59.53
办公费及其他	165.67	346.35	279.98
合计	1,283.32	2,547.46	2,287.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287.43 万元、2,547.46 万元和		

	1,283.32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2.98%、3.61%。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和办公费等构成。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60.03 万元, 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 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和风险管控, 引进外部管理人才; 另一方面 2024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 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17.03	685.95	455.02
折旧与摊销	139.14	219.73	75.93
材料费用	60.62	269.31	137.20
其他	38.27	38.04	53.91
合计	555.06	1,213.03	722.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22.07 万元、1,213.03 万元和 555.06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42% 和 1.56%。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24 年, 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490.96 万元, 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加大研发力度, 新增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费增加; ②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储备与研发团队建设, 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③因研发项目需要, 公司购入新设备, 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增加较多。		

(4)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07.15	770.71	704.68
减: 利息收入	28.95	81.87	46.62
银行手续费	5.79	6.52	9.73
汇兑损益	20.55	-52.35	-72.81
合计	304.55	643.01	594.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94.98 万元、643.01 万元和 304.5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3%、0.75% 和 0.86%。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2024 年, 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48.02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对应利息费用所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13.29	204.04	694.0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2.37	424.61	343.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56	4.17	5.5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07	17.94	21.52
合计	295.29	650.76	1,064.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5	-75.10	-40.23
合计	-40.05	-75.10	-40.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票据贴现和保理业务终止产生的投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8	57.99	-98.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3	-312.83	-297.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4	-1.36	-0.26
合计	15.36	-256.20	-395.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13.79	-549.23	-557.69
合计	-513.79	-549.23	-557.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1.70	1.46
合计	-	-11.70	1.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拆迁补偿收入	68.22	29.28	-
其他	121.99	5.07	13.43
合计	190.21	34.35	13.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政府的拆迁补偿款项；2025年1-5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中的118.26万元系公司设备供应商给予的设备尾款豁免。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	-	63.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6	42.15	19.54
其他	17.67	64.67	7.45
合计	21.84	106.82	89.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慈善捐赠、工伤赔款、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税收滞纳金等。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	-53.85	-1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9	204.04	694.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05	-75.10	-4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61	-12.39	-35.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52	3.97	9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10	58.73	510.21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常州市武进区巡观镇财政直拨资金账 2024年度工业经济表彰	1.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专项奖励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省级绿色工厂	3.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省级智能工厂（车间）	2.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五星上云企业（同年获	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得四星)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1.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发展贡献奖	6.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到期重新申报高企	1.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国内发明专利	0.3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财政直拨资金账 2022 年第二批高质量发展	3.83	9.19	1.5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4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强化重大项目招引拟奖励项目	26.95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常州社保稳岗返还	13.22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质检员培训	-	2.4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工业经济奖励	-	14.4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专利大户奖励金	-	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行车培训	-	11.6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市绿色工厂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市级示范智能车间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三星级上云企业	-	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数字人才培训	-	19.3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3.9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	-	4.9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优秀项目奖补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建设管理办公室厂房停工停产损失	-	3.9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事项资金	-	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	7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	0.20	0.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工会经费返还	-	0.0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研发奖励	-	-	16.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遥观镇工业经济奖励	-	-	1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市级专精特新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技能培训补贴-行车培训补贴	-	-	1.4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技能培训补贴-社保培训补贴	-	-	2.4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	4.7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度经开区企业股改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	-	492.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经开区第三批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常经经发(2023)66 号	-	-	95.7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	-	-	11.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创新发展专项	-	-	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省级专精特新	-	-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769.38	24.05%	10,944.63	19.08%	5,613.49	11.07%
应收票据	4,225.90	6.88%	4,362.33	7.60%	5,464.16	10.78%
应收账款	22,344.24	36.38%	23,894.99	41.65%	18,507.85	36.50%
应收款项融资	3,841.34	6.25%	2,002.89	3.49%	5,052.73	9.97%
预付款项	710.13	1.16%	1,254.21	2.19%	1,106.79	2.18%
其他应收款	44.07	0.07%	79.34	0.14%	78.39	0.15%
存货	15,441.81	25.14%	14,744.29	25.70%	14,870.67	29.33%
其他流动资产	42.31	0.07%	85.32	0.15%	9.72	0.02%
合计	61,419.19	100.00%	57,368.01	100.00%	50,703.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0,703.79 万元、57,368.01 万元和 61,419.1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9.42%、60.44% 和 60.3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46	23.46	42.35
银行存款	13,275.22	9,362.10	5,246.78
其他货币资金	1,471.70	1,559.06	324.35
合计	14,769.38	10,944.63	5,613.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95.82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471.70	1,559.06	324.35
合计	1,471.70	1,559.06	324.3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25.90	4,362.33	5,455.70
商业承兑汇票	-	-	8.46
合计	4,225.90	4,362.33	5,464.1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48.20
江西伊启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173.60

四川巴隆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8月24日	145.80
成都力卓群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9月14日	132.29
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100.00
宁波腾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100.00
合计	-	-	899.9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42.38	100.00%	1,298.14	5.49%	22,344.24
合计	23,642.38	100.00%	1,298.14	5.49%	22,344.24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5.76	100.00%	1,300.77	5.16%	23,894.99
合计	25,195.76	100.00%	1,300.77	5.16%	23,894.99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95.78	100.00%	987.94	5.07%	18,507.85
合计	19,495.78	100.00%	987.94	5.07%	18,507.8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035.52	97.43%	1,151.78	5.00%	21,883.75
1-2年	182.24	0.77%	18.22	10.00%	164.02
2-3年	422.74	1.79%	126.82	30.00%	295.92
3-4年	1.12	0.00%	0.56	50.00%	0.56
4-5年	-	0.00%	-	80.00%	-
5年以上	0.76	0.00%	0.76	100.00%	-
合计	23,642.38	100.00%	1,298.14	5.49%	22,344.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747.62	98.22%	1,237.38	5.00%	23,510.24
1-2年	409.22	1.62%	40.92	10.00%	368.30
2-3年	17.64	0.07%	5.29	30.00%	12.35
3-4年	-	0.00%	-	50.00%	-
4-5年	20.53	0.08%	16.42	80.00%	4.11
5年以上	0.76	0.00%	0.76	100.00%	-
合计	25,195.76	100.00%	1,300.77	5.16%	23,894.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410.66	99.56%	970.53	5.00%	18,440.13
1-2年	63.84	0.33%	6.38	10.00%	57.46
2-3年	-	0.00%	-	30.00%	-
3-4年	20.53	0.11%	10.26	50.00%	10.26
4-5年	-	0.00%	-	80.00%	-
5年以上	0.76	0.00%	0.76	100.00%	-
合计	19,495.78	100.00%	987.94	5.07%	18,507.8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	非关联方	3,484.95	1年以内	14.74%

浙江正裕	非关联方	2,985.23	1 年以内、1-2 年	12.63%
南阳淅减	非关联方	1,819.86	1 年以内	7.70%
戈尔德	非关联方	1,195.03	1 年以内	5.05%
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7.14	1 年以内	3.12%
合计	-	10,222.20	-	43.24%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正裕	非关联方	3,171.02	1 年以内	12.59%
比亚迪	非关联方	2,571.55	1 年以内	10.21%
南阳淅减	非关联方	1,922.21	1 年以内	7.63%
戈尔德	非关联方	1,415.54	1 年以内	5.62%
天纳克	非关联方	1,024.38	1 年以内、1-2 年	4.07%
合计	-	10,104.71	-	40.1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正裕	非关联方	1,698.64	1 年以内	8.71%
南阳淅减	非关联方	1,299.95	1 年以内	6.67%
戈尔德	非关联方	1,240.06	1 年以内	6.36%
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4.50	1 年以内	5.61%
宁波飞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78	1 年以内	4.52%
合计	-	6,214.93	-	31.8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495.78 万元、25,195.76 万元和 23,642.38 万元，总体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3%、29.43%、66.57%，整体略有上涨但占比仍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

应收账款余额占账龄组合比例分别为 99.56%、98.22%、97.43%，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且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 个月内	7-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永励精密	5%	5%	20%	50%	100%	100%	100%
志达精密	5%	5%	10%	30%	50%	80%	100%
立万精工	5%	5%	30%	50%	100%	100%	100%
中捷精工	5%	5%	10%	30%	60%	60%	100%
北特科技	1.50%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	5%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与志达精密的坏账计提政策一致，公司 2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841.34	2,002.89	5,052.73
合计	3,841.34	2,002.89	5,052.7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32.91	-	8,439.46	-	3,877.09	-
合计	8,932.91	-	8,439.46	-	3,877.0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9.90	97.15%	1,229.90	98.06%	1,092.54	98.71%
1至2年	12.34	1.74%	13.98	1.11%	8.49	0.77%
2至3年	4.24	0.60%	4.58	0.37%	3.47	0.31%
3年以上	3.65	0.51%	5.75	0.46%	2.28	0.21%
合计	710.13	100.00%	1,254.21	100.00%	1,106.7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23	50.87%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5	8.8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宛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7	7.88%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	3.32%	1年以内	货款
泰兴市荣威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	2.8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23.68	73.75%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93	56.92%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8	14.38%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常州益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9	10.2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宛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5	2.1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	2.0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75.44	85.74%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67	24.64%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9	19.70%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7	11.27%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常州益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6	10.7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宛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4	9.0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33.74	75.3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4.07	79.34	78.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4.07	79.34	78.3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0	9.13	-	-	-	-	53.20	9.13
合计	53.20	9.13	-	-	-	-	53.20	9.13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02	14.68	-	-	-	-	94.02	14.68
合计	94.02	14.68	-	-	-	-	94.02	14.68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1	13.32	-	-	-	-	91.71	13.32
合计	91.71	13.32	-	-	-	-	91.71	13.3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损失率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09	71.59%	1.90	5.00%	36.18
1-2年	7.93	14.90%	0.79	10.00%	7.14
2-3年	-	0.00%	-	30.00%	-
3-4年	1.50	2.82%	0.75	50.00%	0.75
4-5年		0.00%	-	80.00%	-
5年以上	5.68	10.68%	5.68	100.00%	-
合计	53.20	100.00%	9.13	17.16%	44.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损失率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90	56.27%	2.65	5.00%	50.26
1-2年	29.93	31.84%	2.99	10.00%	26.94
2-3年	1.50	1.60%	0.45	30.00%	1.05
3-4年	-	0.00%	-	50.00%	-
4-5年	5.48	5.83%	4.39	80.00%	1.10
5年以上	4.20	4.47%	4.20	100.00%	-
合计	94.02	100.00%	14.68	15.61%	79.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损失率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53	83.44%	3.83	5.00%	72.70
1-2年	1.50	1.64%	0.15	10.00%	1.35
2-3年	-	0.00%	-	30.00%	-
3-4年	5.48	5.98%	2.74	50.00%	2.74
4-5年	8.00	8.72%	6.40	80.00%	1.60
5年以上	0.20	0.22%	0.20	100.00%	-
合计	91.71	100.00%	13.32	14.52%	78.3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7.18	6.43	0.75
保险理赔款组合	36.79	2.06	34.72
其他往来组合	9.23	0.63	8.60
合计	53.20	9.13	44.0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7.18	5.04	2.15
保险理赔款组合	69.40	4.80	64.60
其他往来组合	17.43	4.84	12.59
合计	94.02	14.68	79.3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7.18	3.02	4.16
保险理赔款组合	58.30	2.92	55.38
其他往来组合	26.23	7.38	18.84
合计	91.71	13.32	78.3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26.79	1年以内, 1-2年	50.3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10.00	1年以内	18.80%
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往来	9.23	1年以内	17.35%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48	5年以上	10.31%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0	3-4年	2.82%
合计	-	-	53.00	-	99.6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29.50	1 年以内, 1-2 年	31.3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22.90	1 年以内	24.3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17.00	1 年以内	18.08%
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往来	13.43	1 年以内, 1-2 年	14.28%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48	4-5 年	5.83%
合计	-	-	88.31	-	93.9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38.30	1 年以内	41.76%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15.00	1 年以内	16.36%
黄贤亮	员工	其他往来	9.14	1 年以内	9.97%
唐学诚	员工	其他往来	8.00	4-5 年	8.72%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48	3-4 年	5.98%
合计	-	-	75.92	-	82.7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2.72	62.85	2,929.87
在产品	2,938.07	-	2,938.07
库存商品	4,173.73	152.41	4,021.3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4,255.59	548.03	3,707.57
发出商品	575.30	-	575.30
委托加工物资	1,269.67	-	1,269.67
合计	16,205.09	763.28	15,441.8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9.25	74.92	2,234.33
在产品	4,031.04	-	4,031.04
库存商品	4,150.19	136.06	4,014.1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3,635.32	500.18	3,135.14
发出商品	686.85	-	686.85
委托加工物资	642.80	-	642.80
合计	15,455.45	711.16	14,744.2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4.94	63.65	3,411.29
在产品	3,885.90	-	3,885.90
库存商品	3,628.20	209.20	3,419.0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3,477.46	390.54	3,086.92
发出商品	561.84	-	561.84
委托加工物资	505.73	-	505.73
合计	15,534.05	663.38	14,870.67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圆钢、酸洗卷、冷轧卷、热轧卷及辅材等；在产品主要为尚处于

生产加工阶段的汽车精密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等；半成品主要为需要进一步加工的汽车精密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尚未发货的产品，包括汽车精密零部件、摩托车管件、工程机械管件及家具用管件等；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未签收或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发出在外协厂商需要进一步加工的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70.67 万元、14,744.29 万元和 15,441.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3%、25.70% 和 25.14%。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8.6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4 年度进一步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采购部门按照更精确的需求计划采购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生产部门积极执行公司降本增效，提高原材料周转率，导致公司期末原材料金额有所下降。2025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49.6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1-5 月焊接工艺的汽车精密零部件订单较 2024 年同期增加较多，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加大材料备库，各生产流程环节存货相应增加。

②存货跌价分析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迹象则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已计提足额减值，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况。

③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

④公司存货余额与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保持适当存货水平的情况下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存货余额与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2025 年 1-5 月	2024 年末 /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 2023 年度
存货余额	16,205.09	15,455.45	15,534.05
营业成本	28,963.65	71,590.22	61,100.32
占比	55.95%	21.59%	25.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2%、21.59% 和 55.95%，逐年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30	62.76	6.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83	-	0.01
预缴增值税	9.17	3.70	3.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8.86	-
合计	42.31	85.32	9.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177.29	79.64%	27,523.32	73.31%	26,784.99	77.36%
在建工程	962.65	2.38%	2,460.12	6.55%	1,607.79	4.64%
使用权资产	1,055.85	2.61%	1,090.75	2.91%	1,174.49	3.39%
无形资产	5,053.30	12.51%	4,893.63	13.03%	4,943.23	1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4.79	2.86%	1,577.68	4.20%	112.56	0.33%
合计	40,403.89	100.00%	37,545.50	100.00%	34,623.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623.05 万元、37,545.50 万元和 40,403.8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1.64%、86.34%、92.15%。
--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178.45	6,000.70	83.26	47,095.89
房屋及建筑物	18,273.89	436.73	-	18,710.63
机械设备	18,569.56	3,741.51	83.26	22,227.82
运输设备	1,170.23	-	-	1,170.23
电子设备	509.43	16.27	-	525.71
办公设备	52.99	115.85	-	168.84
其他设备	1,892.42	6.97	-	1,899.39
专用设备	230.97	85.19	-	316.16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478.95	1,598.16	-	2,077.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55.13	1,342.56	79.09	14,918.60
房屋及建筑物	4,013.06	371.14	-	4,384.21
机械设备	7,486.56	687.35	79.09	8,094.81
运输设备	752.69	55.92	-	808.61
电子设备	260.67	27.52	-	288.19
办公设备	11.54	4.62	-	16.16
其他设备	1,016.79	106.81	-	1,123.60
专用设备	70.84	19.63	-	90.47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42.98	69.57	-	112.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23.32	4,658.13	4.16	32,177.29
房屋及建筑物	14,260.83	65.59	-	14,326.42
机械设备	11,083.01	3,054.16	4.16	14,133.01
运输设备	417.54	-55.92	-	361.62

电子设备	248.76	-11.25	-	237.51
办公设备	41.44	111.23	-	152.68
其他设备	875.63	-99.84	-	775.79
专用设备	160.13	65.56	-	225.69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435.98	1,528.60	-	1,964.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23.32	4,658.13	4.16	32,177.29
房屋及建筑物	14,260.83	65.59	-	14,326.42
机械设备	11,083.01	3,054.16	4.16	14,133.01
运输设备	417.54	-55.92	-	361.62
电子设备	248.76	-11.25	-	237.51
办公设备	41.44	111.23	-	152.68
其他设备	875.63	-99.84	-	775.79
专用设备	160.13	65.56	-	225.69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435.98	1,528.60	-	1,964.5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759.30	3,737.91	318.75	41,178.45
房屋及建筑物	18,026.82	247.07		18,273.89
机械设备	15,676.49	3,066.79	173.71	18,569.56
运输设备	1,311.11		140.87	1,170.23
电子设备	351.21	158.23		509.43
办公设备	51.71	1.28		52.99
其他设备	1,812.02	84.57	4.16	1,892.42
专用设备	230.97			230.97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298.97	179.98		478.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74.31	2,917.80	236.98	13,655.13
房屋及建筑物	3,130.81	882.25		4,013.06
机械设备	6,119.61	1,469.38	102.44	7,486.56
运输设备	733.00	151.32	131.63	752.69
电子设备	205.54	55.13		260.67
办公设备	1.64	9.91		11.54
其他设备	752.02	267.69	2.92	1,016.79
专用设备	26.95	43.88		70.84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4.73	38.24		42.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84.99	820.11	81.77	27,523.32
房屋及建筑物	14,896.01	-635.18	-	14,260.83
机械设备	9,556.88	1,597.41	71.28	11,083.01
运输设备	578.11	-151.32	9.25	417.54
电子设备	145.66	103.10	-	248.76
办公设备	50.07	-8.63	-	41.44

其他设备	1,060.00	-183.12	1.25	875.63
专用设备	204.02	-43.88	-	160.13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294.24	141.74	-	435.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84.99	820.11	81.77	27,523.32
房屋及建筑物	14,896.01	-635.18	-	14,260.83
机械设备	9,556.88	1,597.41	71.28	11,083.01
运输设备	578.11	-151.32	9.25	417.54
电子设备	145.66	103.10	-	248.76
办公设备	50.07	-8.63	-	41.44
其他设备	1,060.00	-183.12	1.25	875.63
专用设备	204.02	-43.88	-	160.13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294.24	141.74	-	435.9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40.88	5,060.28	341.86	37,759.30
房屋及建筑物	17,790.50	236.32	-	18,026.82
机械设备	12,569.02	3,204.27	96.80	15,676.49
运输设备	1,190.00	352.81	231.70	1,311.11
电子设备	298.18	63.15	10.13	351.21
办公设备	-	51.71	-	51.71
其他设备	1,175.48	639.78	3.25	1,812.02
专用设备	17.70	213.27	-	230.97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	298.97	-	298.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06.20	2,366.46	298.35	10,974.31
房屋及建筑物	2,271.15	859.66	-	3,130.81
机械设备	5,060.28	1,127.62	68.28	6,119.61
运输设备	854.14	98.96	220.11	733.00
电子设备	169.22	43.19	6.87	205.54
办公设备	-	1.64	-	1.64
其他设备	550.64	204.47	3.09	752.02
专用设备	0.77	26.18	-	26.95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	4.73	-	4.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34.68	2,693.82	43.51	26,784.99
房屋及建筑物	15,519.35	-623.34	-	14,896.01
机械设备	7,508.74	2,076.65	28.51	9,556.88
运输设备	335.85	253.84	11.58	578.11
电子设备	128.96	19.96	3.25	145.66
办公设备	-	50.07	-	50.07
其他设备	624.85	435.31	0.16	1,060.00
专用设备	16.93	187.09	-	204.02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	294.24	-	294.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34.68	2,693.82	43.51	26,784.99
房屋及建筑物	15,519.35	-623.34	-	14,896.01
机械设备	7,508.74	2,076.65	28.51	9,556.88
运输设备	335.85	253.84	11.58	578.11
电子设备	128.96	19.96	3.25	145.66
办公设备	-	50.07	-	50.07
其他设备	624.85	435.31	0.16	1,060.00
专用设备	16.93	187.09	-	204.02
房屋装修及构筑物	-	294.24	-	294.2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5.99	-	-	1,425.99
房屋及建筑物	1,425.99	-	-	1,425.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5.24	34.89	-	370.13
房屋及建筑物	335.24	34.89	-	370.1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0.75	-34.89	-	1,055.85
房屋及建筑物	1,090.75	-34.89	-	1,055.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0.75	-34.89	-	1,055.85
房屋及建筑物	1,090.75	-34.89	-	1,055.8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5.99	-	-	1,425.99
房屋及建筑物	1,425.99	-	-	1,425.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50	83.74	-	335.24
房屋及建筑物	251.50	83.74	-	335.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4.49	-83.74	-	1,090.75
房屋及建筑物	1,174.49	-83.74	-	1,090.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4.49	-83.74	-	1,090.75
房屋及建筑物	1,174.49	-83.74	-	1,090.7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4.11	-	18.12	1,425.99
房屋及建筑物	1,444.11	-	18.12	1,425.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76	83.74	-	251.50
房屋及建筑物	167.76	83.74	-	251.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6.35	-83.74	18.12	1,174.49
房屋及建筑物	1,276.35	-83.74	18.12	1,17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6.35	-83.74	18.12	1,174.49
房屋及建筑物	1,276.35	-83.74	18.12	1,174.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350.46	483.29	1,669.72	-	-	-	-	-	164.03
智慧工厂建设工程	168.85	347.66	347.66	-	-	-	-	-	168.85
待安装设备	940.81	3,066.85	3,377.89	-	-	-	-	-	629.77
合计	2,460.12	3,897.80	5,395.27	-	-	-	-	-	962.65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65.74	1,711.76	427.05	-	-	-	-	-	1,350.46
智慧工厂建设工程	92.02	170.23	93.40	-	-	-	-	-	168.85
待安装设备	1,450.03	2,477.44	2,986.65	-	-	-	-	-	940.81
合计	1,607.79	4,359.43	3,507.09	-	-	-	-	-	2,460.12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58.85	442.19	535.29	-	-	-	-	-	65.74
智慧工厂建设工程	4.62	87.40	-	-	-	-	-	-	92.02
待安装设备	756.50	1,578.38	884.85	-	-	-	-	-	1,450.03
合计	919.97	2,107.96	1,420.14	-	-	-	-	-	1,607.7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00.12	229.31	-	5,629.42
土地使用权	5,151.16	177.31	-	5,328.47
软件	248.96	52.00	-	300.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6.49	69.64	-	576.13
土地使用权	443.19	44.63	-	487.82
软件	63.30	25.01	-	88.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93.63	159.67	-	5,053.30
土地使用权	4,707.96	132.68	-	4,840.65
软件	185.67	26.99	-	212.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3.63	159.67	-	5,053.30

土地使用权	4,707.96	132.68	-	4,840.65
软件	185.67	26.99	-	212.6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0.68	99.44	-	5,400.12
土地使用权	5,151.16	-	-	5,151.16
软件	149.52	99.44	-	248.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7.45	149.04	-	506.49
土地使用权	337.14	106.06	-	443.19
软件	20.31	42.98	-	63.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3.23	-49.60	-	4,893.63
土地使用权	4,814.02	-106.06	-	4,707.96
软件	129.20	56.46	-	185.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3.23	-49.60	-	4,893.63
土地使用权	4,814.02	-106.06	-	4,707.96
软件	129.20	56.46	-	185.6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2.25	68.43	-	5,300.68
土地使用权	5,151.16	-	-	5,151.16
软件	81.09	68.43	-	149.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2.43	125.02	-	357.45
土地使用权	231.08	106.06	-	337.14
软件	1.35	18.96	-	20.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99.82	-56.59	-	4,943.23
土地使用权	4,920.08	-106.06	-	4,814.02
软件	79.74	49.47	-	129.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99.82	-56.59	-	4,943.23
土地使用权	4,920.08	-106.06	-	4,814.02
软件	79.74	49.47	-	129.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9.60	-7.18	-	-	-	222.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0.77	-2.63	-	-	-	1,298.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8	-5.54	-	-	-	9.13
存货跌价准备	711.16	513.79	-	461.66	-	763.28
合计	2,256.20	498.43	-	461.66	-	2,292.9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7.59	-57.99	-	-	-	229.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7.94	312.83	-	-	-	1,30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2	1.36	-	-	-	14.68
存货跌价准备	663.38	549.23	-	501.45	-	711.16
合计	1,952.22	805.43	-	501.45	-	2,256.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54.79	1,577.68	112.56
合计	1,154.79	1,577.68	112.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	3.83	4.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	4.62	4.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6	0.95	0.9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0、3.83、1.45，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周转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5、4.62、1.83，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效率，加强存货库存管理，公司存货金额有所下降，同时积极开拓市场，2024 年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0.95、0.36，较为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823.97	49.26%	17,199.34	42.29%	15,952.44	40.61%
应付票据	5,521.77	12.46%	5,196.88	12.78%	524.32	1.33%
应付账款	7,833.01	17.68%	7,974.30	19.61%	10,305.79	26.24%
合同负债	702.43	1.59%	357.55	0.88%	477.32	1.22%
应付职工薪酬	960.59	2.17%	2,535.59	6.23%	2,222.29	5.66%
应交税费	1,131.44	2.55%	1,100.24	2.71%	1,248.65	3.18%
其他应付款	3,247.21	7.33%	3,364.70	8.27%	5,349.33	1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6	0.27%	0.00	0.00%	120.56	0.31%
其他流动负债	2,963.49	6.69%	2,945.25	7.24%	3,078.38	7.84%
合计	44,304.47	100.00%	40,673.84	100.00%	39,279.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9,279.07 万元、40,673.84 万元和 44,304.4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5.51%、93.40%、94.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80%、82.95% 和 86.73%。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95.00	995.00	3,495.00
抵押借款	-	-	3,630.00
保证借款	20,810.00	15,840.00	7,730.00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	349.33	1,082.65
应计利息	18.97	15.01	14.80
合计	21,823.97	17,199.34	15,952.4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521.77	5,196.88	524.32
合计	5,521.77	5,196.88	524.3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26.78	97.37%	7,596.79	95.27%	4,881.47	47.37%
1-2年	171.90	2.19%	229.95	2.88%	5,299.11	51.42%
2-3年	16.12	0.21%	29.43	0.37%	21.58	0.21%
3-4年	18.22	0.23%	118.13	1.48%	103.63	1.01%
合计	7,833.01	100.00%	7,974.30	100.00%	10,305.7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项	1,223.30	1年以内	15.62%
杨建纲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项	542.49	1年以内	6.93%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4.97	1年以内	6.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采购	359.13	1年以内	4.58%
湖北昱光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项	330.16	1年以内	4.21%
合计	-	-	2,960.05	-	37.79%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项	2,020.07	1年以内	25.33%
权恒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项	436.70	1年以内	5.48%
湖北昱光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项	327.97	1年以内	4.11%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76	1年以内	3.77%
苏州华尔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项	243.63	1年以内	3.06%
合计	-	-	3,329.12	-	41.7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项	5,259.63	1年以内、1-2年	51.04%
常熟市华林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7.80	1年以内	2.50%
晋义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项	246.81	1年以内	2.39%

芜湖县欣兰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9.43	1年以内	2.03%
湖北昱光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款项	207.31	1年以内	2.01%
合计	-	-	6,180.98	-	59.9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预收货款	702.43	357.55	477.32
合计	702.43	357.55	477.3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70	3.47%	172.95	5.14%	161.27	3.01%
1-2年	142.81	4.40%	26.88	0.80%	5,178.06	96.80%
2-3年	20.00	0.62%	3,154.88	93.76%	-	-
3年以上	2,971.70	91.52%	10.00	0.30%	10.00	0.19%
合计	3,247.21	100.00%	3,364.70	100.00%	5,349.3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40.05	1.23%	40.05	1.19%	10.00	0.19%
报销款	79.38	2.44%	26.83	0.80%	29.01	0.54%
往来款	3,127.78	96.32%	3,297.83	98.01%	5,310.32	99.27%
合计	3,247.21	100.00%	3,364.70	100.00%	5,349.3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倪宋	关联方	往来款	1,813.22	1年以内、1-2年、3-4年	55.84%
倪宝珠	关联方	往来款、报销款	730.13	1年以内、1-2年、3-4年	22.48%
倪凤珠	关联方	往来款	599.41	1年以内、1-2年、3-4年	18.46%
闫保林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0.11	1年以内	0.62%
林佳佳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3.73	1年以内	0.42%
合计	-	-	3,176.60	-	97.83%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倪宋	关联方	往来款、报销款	1,845.60	1年以内、2-3年	54.85%
倪宝珠	关联方	往来款、报销款	741.61	1年以内、2-3年	22.04%
倪凤珠	关联方	往来款	710.99	1年以内、2-3年	21.13%
常州铭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3.29	1年以内	0.39%
江苏众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0.79	1年以内	0.32%
合计	-	-	3,322.28	-	98.7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倪宋	关联方	往来款、报销款	2,984.45	1年以内、1-2年	55.79%
倪宝珠	关联方	往来款、报销款	1,364.29	1年以内、1-2年	25.50%
倪凤珠	关联方	往来款	970.70	1年以内、1-2年	18.15%
无锡兴丰货物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5年以上	0.19%

运输有限公司					
陈奇	关联方	报销款	6.88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	5,336.31	-	99.7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35.59	4,743.56	6,318.56	960.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4.92	344.92	-
三、辞退福利	-	2.96	2.9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35.59	5,091.44	6,666.44	960.5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22.29	11,641.62	11,328.32	2,53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8.82	808.82	-
三、辞退福利	-	23.53	23.5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22.29	12,473.97	12,160.67	2,535.5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67.90	9,616.05	9,061.66	2,222.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3.78	523.7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67.90	10,139.82	9,585.43	2,222.29
----	----------	-----------	----------	----------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2.68	4,275.54	5,847.63	960.59
2、职工福利费	-	181.14	181.14	-
3、社会保险费	-	213.45	213.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7.75	167.75	-
工伤保险费	-	28.94	28.94	-
生育保险费	-	16.77	16.77	-
4、住房公积金	-	60.36	60.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	13.07	15.9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35.59	4,743.56	6,318.56	960.5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9.44	10,546.53	10,233.28	2,532.68
2、职工福利费	-	369.89	369.89	-
3、社会保险费	-	525.83	525.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2.68	392.68	-
工伤保险费	-	93.89	93.89	-
生育保险费	-	39.27	39.27	-
4、住房公积金	-	141.79	141.7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	57.59	57.53	2.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22.29	11,641.62	11,328.32	2,535.5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6.61	8,899.87	8,347.05	2,219.44
2、职工福利费	-	291.36	291.36	-
3、社会保险费	-	300.46	300.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4.49	214.49	-
工伤保险费	-	61.90	61.90	-
生育保险费	-	24.07	24.07	-
4、住房公积金	-	90.54	90.5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	33.81	32.24	2.8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67.90	9,616.05	9,061.66	2,222.2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5.55	990.49	760.0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14.84	0.11	355.28
个人所得税	8.56	11.76	1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7	13.59	12.05
教育费附加	7.36	8.16	7.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1	5.41	4.83
印花税	-	13.21	12.90
房产税	27.69	41.76	65.92
土地使用税	9.58	14.73	14.73
环境保护税	0.68	1.02	1.02
合计	1,131.44	1,100.24	1,248.6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0.56	-	120.56
合计	120.56	-	120.56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9.20	-	-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2,954.29	2,945.25	3,078.38
合计	2,963.49	2,945.25	3,078.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87.24	37.29%	1,084.34	37.72%	1,156.72	62.58%
递延收益	658.68	24.88%	689.46	23.98%	178.45	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20	37.82%	1,100.81	38.29%	513.18	27.76%
合计	2,647.12	100.00%	2,874.61	100.00%	1,848.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48.34 万元、2,874.61 万元和 2,647.1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49%、6.60%、5.64%。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11%	45.88%	48.20%
流动比率(倍)	1.39	1.41	1.29
速动比率(倍)	1.02	1.02	0.88
利息支出(万元)	307.15	770.71	704.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3	11.39	9.60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0%、45.88%、46.11%，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41、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1.02、1.0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60、11.39、13.43，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1.05	5,297.52	-3,32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1.68	-852.39	-93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31.38	-401.04	5,92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912.12	4,096.43	1,739.08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费用性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7,554.44 万元、72,577.51 万元、30,79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8%、84.76%、86.70%，现金流入逐年上升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2.20 万元、5,297.52 万元、931.05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起优化销售回款流程、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大幅提高票据结算采购业务比例，放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年1月 —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44.29	6,841.84	5,33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3.79	549.23	557.69
信用减值损失	-15.36	256.20	395.45
固定资产折旧	1,342.56	2,917.80	2,362.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89	83.74	83.74
无形资产摊销	69.64	149.04	12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	-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	42.15	19.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53	713.02	62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5	75.10	4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	-92.87	-6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68	680.50	255.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64	78.60	-2,29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8.76	-8,460.09	-11,10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67	1,216.99	162.98
其他	114.17	234.57	18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5	5,297.52	-3,322.20

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8,660.43 万元、-1,544.32 万元、-2,313.25 万元。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等的变动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投资理财的投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5.50 万元、-852.39 万元、-1,571.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置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3.97 万元、-401.04 万元、4,531.38 万元，呈波动变化。公司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短期借款净增加额小于 2023 年度短期借款净增加额和支付部分股东拆借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精密管件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原材料设计研究、产品开发、模具设计、精密管件制造、自动化机械加工和检验测试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公司还从事摩托车、工程机械、家具和运动器材等领域的管件制造业务。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与客户资源，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经营体系和成熟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行业内的大型钢材贸易商，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估和准入管理，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可靠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的提升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拥有完善的装备体系，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在工艺与装备方面实现多项突破，在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和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已成功跻身多家全球汽车零部件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在被动安全系统领域，公司与奥托立夫（Autoliv）长期合作，供应安全带预紧器、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管型零部件；在底盘悬架系统领域，为天纳克（Tenneco）、采埃孚（ZF）、比亚迪（BYD）提供减震器用和悬架拉杆用管型零部件；在转向系统领域，产品已进入捷太格特（JTEKT）供应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71.30 万元、85,626.75 万元和 35,513.85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9.17 万元、6,783.39 和 3,038.93 万元。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倪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3.8403%	-
倪宝珠	实际控制人	21.0605%	0.1242%

倪凤珠	实际控制人	21.0605%	-
-----	-------	----------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宏仁精密	全资子公司
宏亿商贸	持有 90%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意星有限	全资子公司
苏泰有限	全资子公司意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品纳科精密	全资子公司意星有限持股 99%，全资子公司意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苏泰有限持股 1%
温州品纳柯	控股子公司
亿莱科	持有 51%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常州科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宋之配偶孙燕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倪宝珠配偶陈中平持股 24.50%，并担任监事；共同实际控制人倪凤珠配偶吴晓东持股 24.50%
常州市宝丰金属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宋之配偶孙燕持股 36.0625%，并担任监事；孙燕父亲孙祖祥，妹妹孙菲分别持股 37.8625%、26.0750%，孙祖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倪宝珠配偶的兄弟陈建平的配偶持有 6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倪宝珠配偶的兄弟陈建平持股 3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苏恒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吴铭之配偶的父亲黄枫持股 2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恒益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苏恒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86.5% 的控股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铭之配偶的父亲黄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三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曾经合计持股 100%，王细栋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常州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芯睿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东方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曹芯睿担任董事
江苏江南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芯睿担任董事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芯睿担任董事
常州东方恒远热能有限公司	董事曹芯睿担任董事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曹芯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工学院	独立董事郭魂担任校党委委员、航空与飞行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郝秀凤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亿新共铸	持有宏亿精工 2.9275% 的股权并由副总经理陆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工董事刘志俊、财务总监丁金虹、副总经理刘柳亮系有限合伙人
江苏索力得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丁金虹之配偶郑锋林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宜兴源河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丁金虹之配偶郑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索邦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丁金虹之配偶郑锋林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总经理
耀坤液压	控股子公司宏亿商贸的少数股东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亿和力、常州力和科均系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常州亿和力、常州力和科	常州亿和力、常州力和科均系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周旭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除上述法人及其他机构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倪宝珠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之母亲
倪凤珠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吴铭之母亲
陈中平	倪宝珠之配偶，陈奇之父亲
吴晓东	倪凤珠之配偶，吴铭之父亲
孙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宋之配偶
倪欣雨	倪宋、孙燕之女
陈奇	董事、副总经理，倪宝珠、陈中平之子
吴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倪凤珠、吴晓东之子
曹芯睿	董事
郭魂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郝秀凤	独立董事
祁建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丁金虹	财务总监，通过亿新共铸间接持有公司 0.3184%股份
陆志勇	副总经理，通过亿新共铸间接持有公司 0.4107%股份
刘柳亮	副总经理，通过亿新共铸间接持有公司 0.2054%股份
刘志俊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亿新共铸间接持有公司 0.0637%股份
王细栋	曾任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通过亿新共铸间接持有公司 0.2308%股份
钱金京	曾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通过亿新共铸间接持有公司 0.0637%股份
周旭东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姚金玉	曾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4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细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5年5月任期届满，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卸任
钱金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年5月任期届满，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卸任
周旭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5月任期届满卸任
姚金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4年10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温州品纳柯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2023年2月28日注销
常州科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宋之配偶孙燕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倪宝珠配偶陈中平持股24.5%，并担任监事；共同实际控制人倪凤珠配偶吴晓东持股24.5%	2025年1月16日注销
常州市三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曾经合计持股100%，王细栋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7日注销
无锡索邦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丁金虹之配偶郑锋林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2025年2月25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	-	49.92	0.11%	135.43	0.34%
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4.78	20.04%	275.95	13.14%	74.88	4.80%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3.77	5.50%	3.77	2.27%	3.77	1.02%
小计	208.56	-	329.65	-	214.08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采购管件金额分别为135.43万元、49.92万元、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11%和0%，占比较小。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非重要工序委托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代加工，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74.88万元、275.95万元、204.78万元，占各期委外加工费的比例分别为4.80%、13.14%、20.04%。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缝管生产加工，机加工服务（切断、倒角），与公司同在一个区					

	<p>域，委托代加工能够节约运输成本，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参考市场同类委外加工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p> <p>报告期内，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金额为各年度 3.77 万元，金额较小。双方根据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97	0.47%	500.15	0.60%	-	-
耀坤液压	926.71	2.69%	2,096.59	2.53%	655.99	0.96%
小计	1,088.67	3.16%	2,596.73	3.14%	655.99	0.9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3年12月，公司通过关联方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部分商品，鉴于公司对该业务保持控制，且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未开展其他业务，故基于业务实质，公司从2023年末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耀坤液压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且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为了和其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于2021年3月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宏亿商贸，双方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公允情形。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宏亿精工	15,000	2025年2月7日至2030年2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宋、孙燕、倪宝珠、倪凤珠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6,000	2025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3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宋、孙燕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7,000	2025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宋、孙燕、倪宝珠、倪凤珠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20,250	2024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宋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4,800	2024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宋、孙燕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6,000	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4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宋、孙燕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1,800	2021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宏仁精密、倪宋、倪宝珠、倪凤珠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808.92	2019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国平、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吴晓东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831.60	2019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国平、倪宋、孙燕、倪宝珠、倪凤珠、陈中平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1,023.58	2019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国平、倪宋、倪宝珠、倪凤珠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6,000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4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宋、孙燕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13,500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宋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8,500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2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宏仁精密、倪宋、孙燕、倪宝珠、倪凤珠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7,000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倪宋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亿精工	8,500	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宏仁精密、倪宋、孙燕、倪宝珠、倪凤珠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宏仁精密	1,000	2022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宏亿精工、倪宋、孙燕为宏仁精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97.51	496.19	419.1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	-	8.81	75.30%	-	-
小计	-	-	8.81	75.3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将闲置设备钢刷机、倒角机处置，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需要添置相关设备，公司根据设备净值及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定价将处置设备销售给该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倪宋	1,845.22	19.11	51.11	1,813.22
倪宝珠	730.86	7.40	23.10	715.16
倪凤珠	710.99	7.38	118.96	599.41
合计	3,287.07	33.89	193.18	3,127.7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倪宋	2,420.86	74.71	650.35	1,845.22
倪宝珠	1,100.42	33.44	403.00	730.86
倪凤珠	789.95	24.04	103.00	710.99
合计	4,311.23	132.19	1,156.35	3,287.0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倪宋	2,341.69	79.17	-	2,420.86
倪宝珠	1,064.43	35.99	-	1,100.42
倪凤珠	833.74	26.21	70.00	789.95
合计	4,239.86	141.38	70.00	4,311.23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耀坤液压	331.39	329.48	363.27	货款
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	6.10	-	处置固定资产
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02	305.99	-	货款
小计	429.41	641.57	363.27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9.23	13.43	8.43	单位往来款
小计	9.23	13.43	8.43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市金豪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73.41	121.49	64.03	委托加工费
小计	173.41	121.49	64.0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倪宋	1,813.22	1,845.60	2,984.45	股东借款
倪宝珠	730.13	741.61	1,364.29	股东借款
倪凤珠	599.41	710.99	970.70	股东借款
陈奇	1.00	-	6.88	员工报销款
陆志勇	-	-	0.35	员工报销款
钱金京	-	-	0.06	员工报销款
刘柳亮	0.44	-	0.07	员工报销款
王细栋	0.10	-	-	员工报销款
丁金虹	0.04	-	-	员工报销款
周旭东	-	0.50	-	独立董事报销款
小计	3,144.34	3,298.70	5,326.8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倪宋、倪宝珠、倪凤珠所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了相应的利息，借款利息合计金额分别为 141.38 万元、132.19 万元、33.89 万元，公司按照所计提利息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依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已对 2023 年度、2024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 2025 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5年7月，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常州亿莱科涂装有限公司成立。

2、2025年7月，常州铨达装饰有限公司因装修工程款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常州苏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泽宝和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请求苏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72.31万元，并以72.31万元为基数承担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并请求任泽宝承担连带责任，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采用分配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款过程中存在回款支付方和合同方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776.71	2,337.88	508.04
其中：集团内公司代付	1,615.88	1,633.78	2.70
营业收入	35,513.85	85,626.75	71,871.30
第三方回款比例	5.00%	2.73%	0.71%
剔除集团内公司代付后第三方回款比例	0.45%	0.82%	0.7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0.71%、2.75%、5.00%，剔除集团内公司代

付后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0.70%、0.82%、0.45%，比例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集团客户出于便利原因由集团内公司代付货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19435719	一种汽车减震器测试装置	发明	2025-03-1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	2024114993136	一种高频厚壁焊线机组连续上下料装置以及上下料方法	发明	2024-12-24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3	202411337524X	一种适用于焊接厚壁管件的高频焊接装置以及焊接方法	发明	2024-12-06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	2024110478263	一种管件跳动监测装置以及监测方法	发明	2024-10-15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	2024110316269	一种管件用可控气氛的热处理装置以及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25-04-15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	2024109046396	一种连续式钢管感应淬火装置及淬火方法	发明	2025-0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	2023109650964	一种气囊管测试机构	发明	2023-10-13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8	2023107803486	一种安全带预紧器管生产设备	发明	2023-09-15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9	2023107037063	一种气囊管检测设备	发明	2023-08-1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10	2023106591610	一种偏心扩管设备	发明	2023-08-0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11	2022116775940	多主元合金高压油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02-11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12	2022112516487	极低温强韧性安全气囊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05-27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13	2022108949527	一种钢管生产用转运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11-0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14	202210886404X	便携式焊接钢管超声波探伤检测装置	发明	2022-11-1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15	2016105430950	无缝钢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8-3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16	2016105432462	冷拔机的自动上料设备	发明	2018-12-25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17	2023236157999	多工位模具用同步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4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18	2023229386809	一种性能可靠的高强	实用	2024-08-02	宏亿	宏亿	原始	

		度车架管	新型		精工	精工	取得	
19	2023229266455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发生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07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0	2023229093371	一种高强度车辆用转向拉杆	实用新型	2024-06-1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1	2023229091889	一种高强度车架管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7-3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2	2023214336826	一种金属管件生产用退火炉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01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3	2023210628280	一种金属管件的超声波清洗连线防锈处理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10-2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4	2023209926170	一种高强度车辆转向轴精密焊接金属管件	实用新型	2023-11-17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5	2021232676278	自转动调节的健身器材钢管制备用高效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6-14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6	2021232125491	用于汽车钢管制备的伸缩循环降温的切割机械	实用新型	2022-06-1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7	2021230152901	用于安全预警器的冷轧钢管制造用钢带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8	2021228993434	输送型精密冷拔无缝钢管内外浸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29	2020219414476	一种耐腐蚀的汽车传动轴用精密冷轧钢管	实用新型	2021-05-11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30	202021941457X	一种耐磨性能优秀的汽车传动轴用精密冷轧钢管	实用新型	2021-05-25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31	2020219536825	一种连接稳固的气囊发生器用精拔钢管	实用新型	2021-05-11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32	2020219414512	一种耐候性好的汽车空心稳定杆用精密冷拔钢管	实用新型	2021-04-06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33	2020219302678	一种连接密封性好的气囊发生器用精密冷拔钢管	实用新型	2021-05-14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34	2020219302409	一种可调节长度的工程机械高压用冷拔钢管	实用新型	2021-05-14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35	2020219139498	一种结构稳定的汽车高精度焊拔管	实用新型	2021-05-14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36	2020219139464	一种结构强度高的工程机械高压用精拔钢管	实用新型	2021-05-25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37	2020219270906	一种方便拼接的气囊发生器用精密冷拔钢管	实用新型	2021-05-11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38	2020219129617	一种便于安装的工程	实用	2021-05-14	宏亿	宏亿	原始	

		机械高压用冷拔钢管	新型		精工	精工	取得	
39	2019215303560	一种高耐磨精密冷轧钢管	实用新型	2020-05-05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0	2019215233214	一种易于外部连接的高精度焊拔管	实用新型	2020-05-22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1	2019215303927	一种安装稳固的高精度焊拔管	实用新型	2020-05-19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2	201921522422X	一种抗压精密冷轧钢管	实用新型	2020-05-19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3	2019215303236	一种高强度精密焊接钢管	实用新型	2020-05-15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4	2019215234062	一种耐候性好的精密冷拔无缝钢管	实用新型	2020-05-19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5	2019215233835	一种防锈蚀效果好的精密冷拔无缝钢管	实用新型	2020-06-19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6	2019215233159	一种稳定型汽车油箱用精密焊接钢管	实用新型	2020-06-19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7	2019215222972	一种气弹簧用精密焊接钢管	实用新型	2020-05-19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8	2019215294561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精密冷拔无缝钢管	实用新型	2020-05-19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49	2018205906603	一种强散热精密冷拔无缝钢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0	2018205906904	一种具有强防腐蚀性且强散热性的精密冷轧焊接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1	2018205911940	一种精密冷拔无缝钢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2	2018205898664	一种高精度焊拔管	实用新型	2018-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3	201820589826X	一种高强度高耐候性精密冷轧钢管	实用新型	2019-01-0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4	2018205898679	一种新型精密焊接钢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5	2018205906815	一种便于外部连接的精密冷轧钢管	实用新型	2018-12-14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6	2018205912093	一种精密连接的冷拔无缝钢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7	2018205906961	一种精密冷拔无缝连接钢管	实用新型	2018-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8	2018205906675	一种精密焊接钢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59	2017204175127	一种汽车用冷轧钢管	实用新型	2017-12-0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0	2017204174181	一种锅炉用钢管	实用新型	2017-12-0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1	2017204173901	一种精密冷拔无缝钢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2	2017204175112	一种自定心的高精度钢管对焊机	实用新型	2017-12-0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3	201720417411X	一种健身用多功能精密钢管	实用新型	2017-12-19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4	2017204174209	一种集成钢管	实用新型	2017-12-0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5	2017204174196	一种精密焊接钢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6	2017204175057	一种高精度焊拔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7-12-0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7	2017204174124	一种汽车用精密精拔保温性好的钢油管	实用新型	2017-12-0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8	2017204175042	一种汽车用精密冷拔无缝钢管底盘	实用新型	2017-12-0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69	2016207269475	钢管冷拔机的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0	2016207266373	钢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1	2016207269831	钢管的退火炉落料输送链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2	2016207266424	钢管清洗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3	2016207266388	钢管不合格产品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4	2016207266320	飞锯的钢管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5	2016207266335	钢管步进炉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6	201620726634X	钢管矫直机的输送机防护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7	2016207266439	钢管锯床的支撑平台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8	2016207269579	压缩气体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79	2016207266443	钢管水平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80	2016207235962	钢管酸洗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81	2016207235977	电无氧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82	2016207236471	钢管的自动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83	2016207235888	退火炉的自动上料架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84	2016207235892	冷拔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85	2016207246628	钢管酸洗工艺卡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86	201620723591X	冷拔钢管的冷拔模支座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87	2016207238034	具有表面蜂鸣器的钢管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88	2016207281481	钢管冲洗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6-12-28	宏亿精工	宏亿精工	原始取得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12744561	一种转向管柱锁及转向管柱防盗装置	发明	2025年9月8日	受理	
2	2024225631276	一种电控轿车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5.06.27	第一次审查意见	
3	2024226173650	一种电控可变阻尼式汽车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5.07.03	第一次审查意见	
4	2024226878897	一种角度可调的汽车转向器管柱	实用新型	2024.11.05	受理	
5	2024227367719	一种结构强度高的汽车用减震器空心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4.11.11	受理	
6	2024228008126	一种耐用型汽车转向器输出轴	实用新型	2024.11.18	受理	
7	2024228536678	一种汽车方向盘输出轴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24.11.22	受理	
8	2024229675292	一种汽车减振器贮油缸	实用新型	2024.12.03	受理	
9	202423035907X	一种汽车离合器的液压工作缸	实用新型	2024.12.10	受理	
10	2024230989515	一种汽车用高精度无缝钢管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16	受理	
11	202423177069X	一种轻量化汽车用减震器空心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4.12.23	受理	
12	2025200097829	一种新型汽车转向器输入轴	实用新型	2025.01.03	受理	
13	2025200098709	一种新型汽车转向下管柱组件	实用新型	2025.01.03	受理	
14	202520033523X	一种用于汽车方向盘的连接轴	实用新型	2025.01.08	受理	
15	2025200401528	一种用于汽车减震器的贮油缸总成	实用新型	2025.01.08	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宏亿精工	7972983	6	201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宏仁精密	9010192	6	201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1、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典型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交易基本合同》	2019年1月1日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书》	2022年12月25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书》	2024年1月1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书》	2025年1月8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采购协议书》	2022年12月25日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书》	2024年1月1日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书》	2025年1月8日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供货协议》	2021年12月1日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产品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南阳渐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2024年2月6日	南阳渐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合同》	2020年9月21日	奥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汽车零部件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3年8月25日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汽车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①若公司客户之间存在同一控制关系，则相关主体向公司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②上表第1项公司与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异议，有效期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根据合同双方书面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③上表第5项公司与奥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前述有效期届满后，除非根据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终止，则应自动续延1年，以此类推；根据合同双方书面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20日。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服务合同》	2023年11月11日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卷板	847.42	履行完毕
	《服务合同》	2024年11月23日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卷板	770.56	履行完毕
	《服务合同》	2025年1月17日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卷板	570.6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10月26日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否	卷板	1,198.90	履行完毕
	《钢材购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否	卷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6日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否	卷板	1,455.23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	2023年7月13日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卷板	322.53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2024年5月1日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卷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卷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12月29日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否	圆钢	715.4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合同》	2024年4月15日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否	圆钢	491.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8日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否	圆钢	423.00	正在履行
5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4月25日	上海耕晖实业有限公司	否	卷板	335.53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2024年2月22日	江苏鼎之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圆钢	169.8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2025年3月10日	靖江市龙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圆钢	136.40	履行完毕

注：若公司供应商之间存在同一控制关系，则相关主体向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9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否	2,000.00	2024.09.18-2025.09.10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孙燕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3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否	2,000.00	2025.03.20-2026.03.18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孙燕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3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否	2,500.00	2025.03.24-2026.03.13	倪宋、孙燕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1年经中银抵字第HY122801号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发生的债权，最高担保债权本金	土地使用权(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3006826号)	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为 4067 万元			
2	11022023C JK307B001 号	2023 年 7 月 17 日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主债权本金 995 万元	专利权:一种钢管 生产用转运装置 及方法(专利号:ZL 202210894952.7)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 4 年 6 月 27 日	履行 完毕
3	2023 年经 质字第 230 11001 号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 发区支行	主债权本金 4500 万元	专利权:便携式焊 接钢管超声波探 伤检测装置(专利 号:ZL 202210886 404.X)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 4 年 1 月 8 日	履行 完毕
4	兴银常(质 押单)字(20 24)第 00932 号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主债权本金 995 万元	专利权:冷拔机的 自动上料设备(专 利号 ZL 20161054 3246.2)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 5 年 6 月 26 日	履行 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陆志勇、丁金虹、刘柳亮、刘志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承诺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承诺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有其他要求的，本承诺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进行相应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倪宋、陆志勇、丁金虹、刘柳亮、刘志俊承诺:

	1、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有其他要求的，本承诺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进行相应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宏亿精工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宏亿精工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亿精工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陈奇、吴铭、刘志俊、曹芯睿、郭魂、郝秀凤、祁建云、陆志勇、丁金虹、刘柳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宏亿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宏亿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宏亿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在本承诺人作为宏亿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宏亿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亿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作为宏亿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宏亿精工、宏亿精工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宏亿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承诺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宏亿精工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宏亿精工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p>

	<p>企业（如有）将不会获取与宏亿精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宏亿精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宏亿精工，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宏亿精工或其控制的企业。</p> <p>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宏亿精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宏亿精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应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或被要求搬迁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或拆除重建或搬迁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手续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或投产前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等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应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

	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承诺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陈奇、吴铭、刘志俊、曹芯睿、郭魂、郝秀凤、祁建云、陆志勇、丁金虹、刘柳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承诺人承诺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在内的全套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包含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在内的全套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陈奇、吴铭、刘志俊、曹芯睿、郭魂、郝秀凤、祁建云、陆志勇、丁金虹、刘柳亮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倪宋
倪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倪宋

倪凤珠

倪宝珠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倪宋 陈奇 吴铭 曹芯睿
刘志俊 郭魂 郝秀凤 祁建云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祁建云 郭魂 刘志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金虹 陆志勇 刘柳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宋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伟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栋
陈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魏彬 施卫东 刘少宇 许力
魏彬 施卫东 刘少宇 许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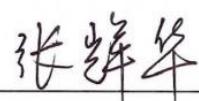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



侯燕玲



张辉华

侯燕玲

张辉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瞿玉敏

俞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范以恺

范以恺

钱辉

钱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小兵

陈小兵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